

股票简称：英搏尔

股票代码：30068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79.98 万元、200,572.61 万元、196,314.96 万元及 102,34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7.38 万元、2,463.50 万元、8,236.15 万元及 3,471.54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90 万元、-2,895.86 万元、3,142.24 万元及 1,245.5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影响。2023 年、2024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2.24 万元、1,245.58 万元，同比增长 208.51%、129.82%，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缩减非必要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降本增效，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和费用率下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国家电动车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技术创新能力减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生产线出现停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行业竞争持续激烈，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短缺状况无法改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等业绩情况将持续，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降本增效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改善不可持续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87.07 万元、7,099.87 万元、6,083.98 万元和 4,250.4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8.66%、288.20%、73.87%和 122.44%。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未来阶段如政策变化，政府补助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降低，对公司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增加大量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经测算，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最高将增加折旧摊销费用 10,715.4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130.10%。未来阶段如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3.74%、15.23%和 12.95%，受直接材料价格上升、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况发生，则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须按可转债相关条款之约定，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阶段的经营活动可能未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能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的现金流无法涵盖债券本息，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按照同期同等评级（AA）可转债平均票面利率情况（0.3%、0.5%、1.0%、1.5%、1.8%、2.0%）初步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6 年）内发行人需偿付本息合计 87,517.81 万元。同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剔除前募资金及受限货币资金后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36,843.06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7.38 万元、2,463.50 万元和 8,236.1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129.01 万元。经测算，在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完全未实现净利润的情况下，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可转债存续期间内产生的累计净利润将可能无法覆盖应偿付的可转债本息及其他有息债务利息费用及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的现金分红金额，出现偿债缺口，经测算，该假设条件下的偿债缺口约为 11,254.57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64,669.78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届时如本次可转债出现偿债缺口，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融资为本次可转债本息及其他有息债务利息费用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或通过处置本次募投项目资产筹集资金偿付可转债本息。但未来阶段如前次或本次募投因社会、经济、技术等外界因素或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实施出现重大问题，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抑或发行人货币资金出现如大额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而无法使用、现有业务利润水平大幅下降等情况，导致偿债缺口进一步扩大，且发行人因信贷政策变化、自身不满足条件而无法获得足额银行融资支持，导致发行人届时无法通过银行授信获取资金，致使偿债缺口无法填补，或未能够及时处置本募项目资产，或处置价格远低于预期，则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出现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860.68 万元、51,685.99 万元、64,314.22 万元和 51,87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8%、13.11%、15.58% 和 12.17%，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因行业、客户经营等因素影响无法收回，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当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威马、雷丁的应收账款按较大比例（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威马、雷丁应收账款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287.47 万元（累计计提比例达 80%）。未来阶段，如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以致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则可能存在对应收账款继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经初步测算，如按照 100% 比例对威马、雷丁应收账款剩余部分进行单项计提，则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398.59 万元。

（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标准产能分别为 768,000 台套、988,800 台套、1,190,400 台套和 624,000 台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达产后将新增 20 万台套驱动总成产品及 40 万台套电源总成产品的年度产能，相较于 2023 年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产品产量，扩产倍数分别为 2.30 倍、0.80 倍；此外，通过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具备年产 30 万台套驱动总成产品和 30 万台套电源总成产品的年度产能。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对应

产品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升级，与现有产品在产品层次、针对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经初步统计，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从信息输入和管理到最终量产后客户验证流程需要约 172-341 天，但如某一环节流程未能达到客户要求标准、需要整改，或客户存在其他个性化需求、存在其他单独的核验程序，则可能需消耗更长的时间，且前期整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后续获取客户书面定点的时间、从获取定点到投入量产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量产后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将受到如客户对应车型销量、发行人所处供应商顺位对应客户订单份额的影响，因此实际销售数量亦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同时，发行人现有客户及市场订单以 A00、A0、A 级新能源车型为主，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应用于 B、C 级中高端新能源车型，与发行人现有客户及市场订单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未来阶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方面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自身在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成果不达预期，并导致发行人难以开发新客户，未通过客户的验证程序，无法获取更多 B、C 级中高端车型的产品订单，则将存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或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甚至完全闲置的市场风险。

（六）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9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88 年，其中驱动总成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4.60%-27.00%，电源总成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2.9%-25.37%。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产品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70%、12.0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即使将本次募投项目用于生产发行人现有产品，仍可能存在因产品毛利率偏低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政策变动、市场变化及内部管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执行情况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出现如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等各项成本大幅提高、发行人未能获取更多订单或目标客户等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内部收益率、毛利率等经济指标严重下降、严重偏离预期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同时，随着国内整车厂、传统零部件厂商及第三方独立供应商等陆续布局动力总成类产品，动力总成产品未来阶段

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收入、利润水平不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此外，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的驱动总成类产品毛利率整体仍然偏低。驱动总成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 2023 年材料成本占比达 95.45%），主要包括永磁体、硅钢片、铜、铝等，其中铜、铝价格受国内外大宗商品波动的价格影响较大，一旦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将会较大程度侵蚀驱动总成产品毛利空间，影响项目经济效益。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属于系统性工程，且需要 2 年建设期方可完成。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可转债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募足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发生重大技术变革、下游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鉴于前次募投尚未实施完毕，发行人可能存在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情况，一旦发行人出现人员、资金、技术等不足，或发生社会、经济、政策、行业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支撑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展，则本次募投项目或前次募投项目将可能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完毕，对项目进度和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比均超过 80%，其中，2023 年材料成本占比达 95.45%。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电机类材料等。以 2023 年账面净利润 8,236.15 万元为基础，对原材料价格与公司经营业绩敏感性分析，公司原材料平均价格每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81 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 1,309.93 万元。在产品售价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增加 6.29%，则公司净利润下降为零。未来，如果存在大宗商品波动及芯片短缺等情形，原材料中永磁体、硅钢片、漆包线价格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性，同时，MCU 芯片也可能存在供应紧张的风险，上述两种情况均对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和销售利润产生影响。

(九) 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发展路线尚未确定，竞争壁垒还未固化。未来，随着技术发展及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动态、积极参与行业竞争、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稳定及保持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订单多样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从而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且未设定担保人，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在不利情况下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2、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5、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决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9、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方案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99,0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股本 68,985,090 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61,279.9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84,031,999 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权益分

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分红（含税）	756.97	336.13	459.90
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7,968.77	2,463.50	4,362.60
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9.50%	13.64%	10.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553.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4,931.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31.49%

注：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7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7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6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6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7
四、主要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84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5
六、财务状况分析.....	87
七、经营成果分析.....	12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6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65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166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6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17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70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89
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9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分析.....	191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93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英搏尔、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715.97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姜桂宾先生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英搏尔	指	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广州英搏尔	指	广州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英搏尔	指	上海英搏尔技术有限公司
鼎元新能源	指	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英搏尔	指	英搏尔（香港）有限公司
英搏尔物业	指	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亿华	指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亿华	指	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根据上下语境确定的募投项目简称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除汽油、柴油外的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碳达峰	指	碳排放达到峰值，并进入下降阶段
碳中和	指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定点	指	销售定点，即公司产品获得客户认可，进入客户专项项目供应商名录
电机、驱动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电动车辆的动力源
电机控制器	指	通过集成电路的主动工作来控制电机按照设定的方向、速度、角度、响应时间进行工作。根据挡位、油门、刹车等指令，来控制电动车辆的启动运行、进退速度、爬坡力度等行驶状态
DC-DC 转换器	指	一种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电能的装置，采用微电子技术，把小型表面安装集成电路与微型电子元器件组装成一体
OBC	指	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上的充电机，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进行充电，将 220V 民用电网的电能充到动力电池中，完成充电过程
PDU	指	高压配电箱，是汽车内的高压电大电流分配单元
驱动总成	指	包含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箱的驱动系统集成产品，是驱动电动汽车行驶的核心部件

电源总成	指	包含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和高压配电箱的集成产品，是动力电池组进行充电、电能转换及电能分配的核心部件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双列直插封装，也称为 DIP 封装或 DIP 包装，是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集成电路的外形为长方形，在其两侧有两排平行的金属引脚，称为排针。DIP 包装的元件可以焊接在印刷电路板电镀的贯穿孔中，或是插入在 DIP 插座上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衡量汽车制造质量水平的一个指标
EMC	指	电磁兼容性，衡量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MCU	指	能完成获取指令、执行指令，以及与外界存储器和逻辑部件交换信息等操作功能的芯片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MOSFET	指	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
A00 级（车）、A0 级（车）、A 级（车）、B 级（车）、C 级（车）	指	对乘用车的常用划分标准，主要根据车辆长度、轴距、排量进行划分，通常情况下分别对应微型车、小型车、紧凑型车、中型车和中大型车
SiC	指	Silicon Carbide，即碳化硅，碳和硅的化合物，一种半导体材料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Enpower 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4日
上市日期	2017年7月2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096114X2
法定代表人	姜桂宾
注册资本	25,232.27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1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1栋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英搏尔
股票代码	300681.SZ
董事会秘书	邓柳明
邮政编码	51908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power.com/
电子邮箱	enpower@vip.163.com
电话号码	0756-6860880
传真号码	0756-68608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终止，市场成为行业核心驱动因素

2009年，财政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2015年，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适用范围由试点城市推广至全国。随着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我国逐渐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除比亚迪、特斯拉等车企外，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涌现了一批如理想、小鹏、蔚来、零跑等造车新势力企业并逐渐发展壮大。

2021年，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宣布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购置补贴政策的结束，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从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正式转向由市场“单轮驱动”。随着市场驱动的不断深化，如上汽、广汽、江淮、吉利、长安、长城等国内传统车企以及如大众、日产、丰田等外资车企也相继发布各类新能源车型，并逐渐深入参与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中。

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前十名企业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车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车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1	比亚迪	33.5%	比亚迪	27.0%
2	特斯拉	12.7%	上汽	15.4%
3	上汽	9.7%	特斯拉	10.3%
4	广汽	6.4%	东风	7.3%
5	长安	4.7%	吉利	4.8%
6	东风	4.6%	广汽	4.5%
7	吉利	4.2%	长安	4.1%
8	理想	3.7%	奇瑞	3.6%
9	一汽	2.9%	江淮	2.9%
10	长城	2.5%	一汽	2.5%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车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车企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合计	-	85.0%	-	82.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4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达到85.9%，头部车企的竞争优势愈发明显。

由上可见，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形势和行业结构发生变革的情况下，公司需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动态调整自身经营发展和市场战略，从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多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

2、刺激性政策持续出台，推动扩大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2023年3月召开的“两会”提出，提振信心、复苏经济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的主旋律。同时，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而言，近期中央和地方密集出台多项刺激性政策，推动扩大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在刺激需求的具体措施上：

一方面，国家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的电动化、新能源化，如2023年2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大幅提高车辆电动化水平；上海市制定《上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到2025年实现公共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全部新能源化；广州市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2022-2025）》，计划推进公交车、出租车等全面置换为新能源车辆。

另一方面，国家继续在如税收、财政补贴等领域制定刺激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22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继续免除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指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国家发改委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培养消费增长点，大力倡导如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的消费。此外，如北京、上海、重庆、杭州、西安、合肥等地区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政

策，通过地方财政对购买或置换新能源汽车的行为给予补贴。

因此，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刺激消费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有望进一步获得销售增量空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4 年我国汽车总销量预计将达到 3,1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为 1,150 万辆，同比增长 21%，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加，将间接带动公司所在的上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

3、下游竞争带动技术变革，促进上游零部件产品迭代升级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增长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进入充分竞争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将逐渐向集中化、头部化的方向发展，技术附加值高、质量好、功率密度高、成本低、集成度高的产品将更加获得消费者青睐。对此，广大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将继续通过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以实现上述目标，获取竞争优势。

现阶段，在生产和技术研发领域，为解决补能效率、里程焦虑等新能源车辆存在的主要难点，高压架构、快充成为大多数新能源汽车厂商或零部件企业技术发展的首选方向，即通过高压充电的方式，提高充电效率，缩短充电时间；部分厂商已启动或加速 800V 高压平台及配套设施的生产建设。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愈加充分的背景下，出于控制材料成本、提高车辆空间使用效率的考虑，集成化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及电机、电控、电源等核心零部件的发展趋势，通过改进技术方案、优化产品内部空间结构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产品体积和重量，提高产品功率密度。

因此，为适应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充分竞争所带来的高压化、集成化等技术变革，公司所在的上游零部件行业也将逐渐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以适应高电压环境，满足 800V 高压平台下的快速充电需求；并通过如开发扁线电机、提高槽满率等方式，提高相关产品的效率和功率密度，实现集成化的目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技术变革机遇，布局先进产线

当前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向高压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对电机、电控、电源等产品生产过程精度、效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而实现这一步目标的主要手段，便是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等，最大程度减少人工生产环节。

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工厂车间，并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的电驱总成、电源总成生产线，布局并适应高压化、集成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生产线产品迭代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技术变革的趋势下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扩大竞争优势奠定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促进提质降本增效，保持新环境下竞争优势

在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走向充分竞争的趋势下，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愈加成为市场选择的关注点。对于新能源汽车企业而言，能够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性能的同时，采取各种科学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将成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维持业绩和利润水平的关键因素。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建设动力总成产品自动化产线，并相应降低如人工、管理等成本费用。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公司将新增如扁线电机等效率、功率密度更高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为未来阶段研发和生产体积更小、重量更轻的集成化产品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绩和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在新市场竞争环境下的竞争优势。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相较于银行债务融资，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利息偿付压力更小。同时，在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15.97 万元，发行数量为 8,171,597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拟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15.9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15.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71,715.97	71,715.9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715.97	81,715.9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上表所列示的募投项目顺序依次实施，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1,715.97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81,715.97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514.791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47.17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资信评级费用	66.04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40.18
合计	1,247.72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项目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于 17: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15.97 万元，发行数量为 8,171,597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4 年 10 月 24 日（T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指年利息额；B 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5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

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之“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1,715.97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81,715.97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4,514.791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1,715.97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38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252,322,708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8,171,47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4%。由于不足 1 张部

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15.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71,715.97	71,715.9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81,715.97	81,715.9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上表所列示的募投项目顺序依次实施，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已聘请东方金诚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2、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北证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北证券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东北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东北证券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23、违约情形、责任承担及争议解决

(1) 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部门发出的命令、指令、规则或判决、裁定文件，或上述文件内容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行为不合法。

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①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公司进行谈判，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②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公司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公司追加提供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3)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适用于中国法律（出于本次发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依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本次发行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姜桂宾
董事会秘书	邓柳明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1栋
联系电话	0756-6860880
传真	0756-686088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和分销商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	徐德志、朱晨
项目协办人	刘艺行
项目组成员	樊刚强、蔡芝明、张晓平（已离职）、黄徐会（已离职）、俞冠圻（已离职）、谢伟、刘昱良（已离职）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电话	010-63210752
传真	010-58034567

2、分销商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项目经办人	范一超、王泊越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6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传真	0755-28777969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颜一然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田玉川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21458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磊
签字评级人员	段莎、彭菁菁（已离职）、谷建伟、薛梅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010-62299803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8102010010000460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八)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5,232.27 万股，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1.04	31.43%
高管锁定股	7,931.04	31.43%
首发前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01.23	68.57%
合计	25,232.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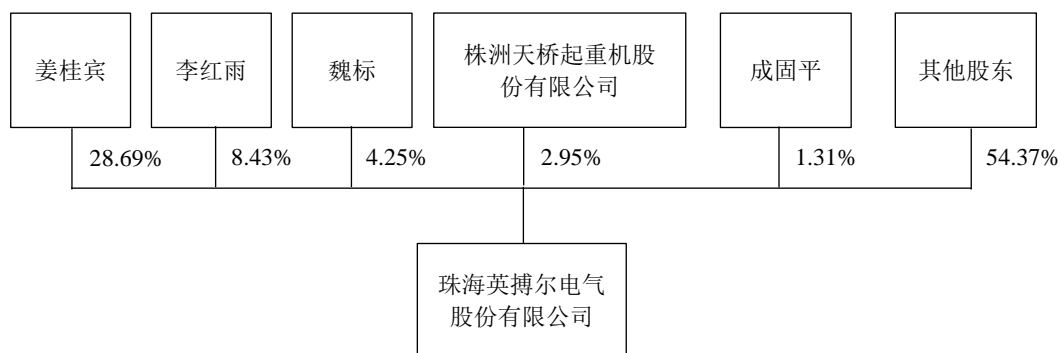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69	54,287,797	40,170,000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3	15,957,922	0
3	魏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8,043,412	0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447,905	2.95	0	0
5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0	0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86,650	1.30	0	0
7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2,485,889	0.99	0	0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55,140	0.81	0	0
9	付鲜艳	境内自然人	1,733,800	0.69	0	0
10	张豪杰	境内自然人	1,361,282	0.54	0	0
	合计	-	126,051,874	49.96	78,289,131	40,170,000

二、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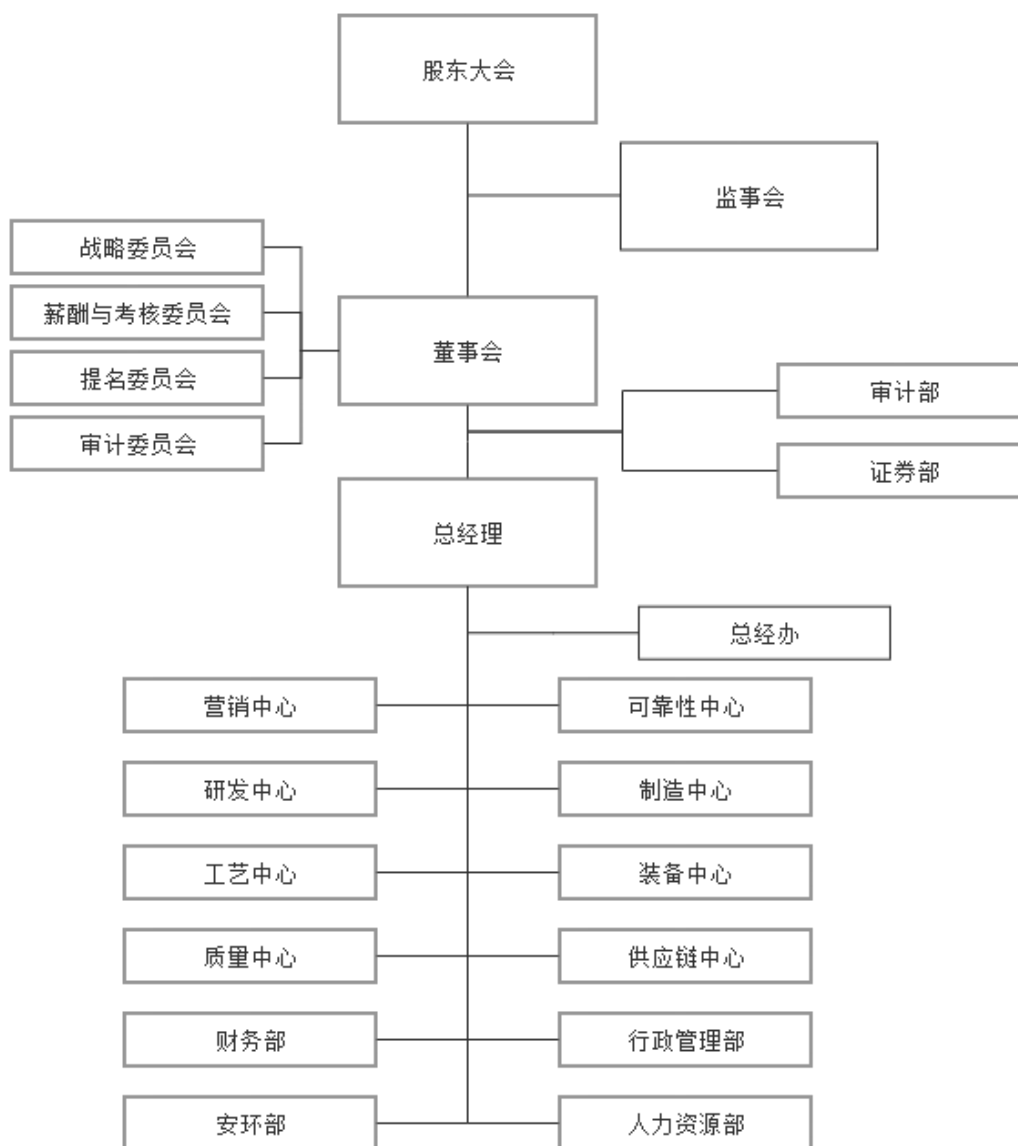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合资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鼎元新能源	2016-11-04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7号综合楼1楼A区	12,900	12,900	100%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山东英搏尔	2021-05-13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英搏尔路1号	10,000	10,000	10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上海英搏尔	2021-08-17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12幢2层A区	2,000	2,000	100%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香港英搏尔	2021-09-06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63号新轩尼诗大厦10楼H室	100 (港元)	-	100%	-	电子、电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
5	广州英搏尔	2022-11-01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419号009室	2,000	-	10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英搏尔物业	2023-06-28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6号1栋一楼-1	500	-	100%	-	物业管理
7	乐晟博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024-05-20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189号6幢1层	10,000	1,500	50%	-	非公路用新能源工程机械或卡车上装结构的高压系统(大于160VDC)的电气电子组件、合资公司软件以及齿轮箱
8	浙江杭搏电气驱动有限公司	2024-07-23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2799号5幢	5,000	1,750	35%	-	电气器械和器材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9	上海芯华睿 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2021-08- 06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临港新片区 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703.3094	11.3437	1.6129%	-	半导体器件研 发、生产和销售

注：参股公司所填列实收资本金额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

2、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4-6-30/2024 年 1-6 月	2023-12-31/2023 年
1	山东英搏尔	总资产	42,334.18	40,513.38
		净资产	27,877.03	24,592.90
		营业收入	10,204.50	27,467.95
		净利润	3,284.13	5,690.57
2	上海英搏尔	总资产	1,728.05	1,615.58
		净资产	1,196.32	1,383.8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93.47	-410.46
3	鼎元新能源	总资产	12,876.73	12,921.09
		净资产	12,870.97	12,854.43
		营业收入	285.68	1,001.15
		净利润	16.54	230.37

注 1：上表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注 2：香港英搏尔、广州英搏尔、英搏尔物业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无财务数据。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山东英搏尔设立分公司 1 家，为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批发。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姜桂宾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7,238.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桂宾，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获评为广东省杰出发明人、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珠海市高层次人才，200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珠海海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与其他创始人一起创立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有限”）；2005 年 1 月起任英搏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姜桂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公司控股权亦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质押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占其持 股比例	占公司股 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
1	澳门国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	2.76%	0.79%	2024-03-15	为珠海亿华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
2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2,000	6.91%	1.98%	2024-03-07	偿还债务
3	澳门国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	2.76%	0.79%	2024-01-19	为珠海亿华贷款 提供质押担保
4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20.00	8,000	20.10%	6.02%	2023-11-29	偿还债务
5	国金证券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85.00	4,500	14.99%	4.30%	2024-06-20	偿还债务
6	东北证券	550.00	2,000	7.60%	2.18%	2024-07-03	向珠海亿华提供 借款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占其持 股比例	占公司股 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
7	东北证券	505.00	1,800	2.00%	2.00%	2024-07-04	向珠海亿华提供 借款
合计		4,560.00	17,500	63.00%	18.07%	-	-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质押股票数量为 4,560.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63.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41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64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单位为万元。

（三）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45,662.72	576,820,851.58	1,093,375,129.51	148,811,69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855.86	3,300,674.80	3,559,726.40	5,708,060.08
应收票据	250,664,441.51	191,240,074.18	242,426,160.62	3,371,618.11
应收账款	518,786,455.03	643,142,208.08	516,859,876.39	388,606,796.60
应收款项融资	29,803,639.73	264,314,550.20	307,772,434.84	118,544,666.69
预付款项	28,182,953.27	50,924,261.54	33,519,441.10	31,046,153.10
其他应收款	10,140,435.63	5,543,520.86	43,659,873.93	37,350,517.25
存货	767,621,709.90	839,363,396.79	800,408,457.53	643,216,499.33
其他流动资产	55,711,974.54	13,506,828.21	4,880,388.56	25,823,128.09
流动资产合计	2,412,596,128.19	2,588,156,366.24	3,046,461,488.88	1,402,479,134.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656,525.87	85,049,589.64	87,835,717.20	96,978,804.68
固定资产	780,056,789.96	703,336,885.64	487,247,644.28	377,336,720.57
在建工程	583,655,482.89	491,771,580.92	80,493,207.43	20,608,374.60
使用权资产	8,522,162.65	11,678,120.65	3,709,342.83	2,248,073.47
无形资产	88,519,730.62	89,079,875.37	40,383,847.02	13,387,436.82
长期待摊费用	27,408,630.19	17,609,868.96	18,856,096.21	15,422,1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36,771.42	124,480,057.09	112,848,297.47	49,581,43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74,354.95	18,039,074.06	65,006,846.70	17,070,24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130,448.55	1,541,045,052.33	896,380,999.14	592,633,256.57
资产总计	4,263,726,576.74	4,129,201,418.57	3,942,842,488.02	1,995,112,39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727,838.16	137,759,129.89	237,734,840.41	210,678,255.78
应付票据	548,774,467.92	412,747,425.01	520,782,124.05	133,099,450.55
应付账款	491,679,226.35	762,608,414.52	734,565,139.04	632,628,288.82
合同负债	11,532,543.74	24,696,809.26	12,759,010.86	13,027,280.32
应付职工薪酬	8,148,592.38	19,798,188.08	21,110,383.79	16,256,430.55
应交税费	4,840,503.31	4,288,945.31	22,070,173.53	3,619,920.43
其他应付款	95,561,846.50	72,296,752.80	55,986,787.65	87,386,418.0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97,952.21	124,422,936.82	117,580,364.74	13,718,752.32
其他流动负债	344,318,553.83	188,909,898.48	112,698,585.58	44,680,958.51
流动负债合计	1,758,381,524.40	1,747,528,500.17	1,835,287,409.65	1,155,095,75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721,697.91	481,387,410.61	308,356,663.75	106,096,005.48
租赁负债	2,223,619.20	5,304,364.61	2,608,658.90	2,434,618.77
长期应付款	-	-	6,550,720.15	-
递延收益	91,530,253.32	69,699,418.59	56,263,616.43	53,066,96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1,972.66	4,135,221.58	4,510,607.99	163,44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397,543.09	560,526,415.39	378,290,267.22	161,761,029.41
负债合计	2,389,779,067.49	2,308,054,915.56	2,213,577,676.87	1,316,856,784.71
股东权益：				
股本	252,322,708.00	252,322,708.00	167,835,424.00	76,594,020.00
资本公积	1,312,395,319.24	1,286,740,003.79	1,358,345,820.03	418,614,030.36
盈余公积	36,847,645.54	36,847,645.54	34,173,872.84	34,173,872.84
未分配利润	272,381,836.47	245,236,145.68	168,909,694.28	148,873,68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947,509.25	1,821,146,503.01	1,729,264,811.15	678,255,606.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873,947,509.25	1,821,146,503.01	1,729,264,811.15	678,255,606.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63,726,576.74	4,129,201,418.57	3,942,842,488.02	1,995,112,391.23

2、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643,966.61	525,001,565.85	1,016,137,543.64	133,383,77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855.86	3,300,674.80	3,559,726.40	5,708,060.08
应收票据	237,366,024.62	177,724,820.18	230,911,339.52	3,371,618.11
应收账款	524,144,637.88	627,918,056.83	511,556,416.42	358,134,832.25
应收款项融资	26,605,557.78	263,593,438.00	305,205,072.14	117,394,666.69
预付款项	88,704,755.57	45,785,997.62	33,470,186.53	30,461,750.69
其他应收款	14,992,746.40	41,758,441.12	57,167,552.28	37,375,001.97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	709,355,800.44	786,204,168.68	733,020,665.96	587,397,354.41
其他流动资产	51,037,827.48	8,454,733.78	4,149,741.34	19,274,720.65
流动资产合计	2,354,390,172.64	2,479,741,896.86	2,895,178,244.23	1,292,501,783.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5,100,595.32	249,427,198.04	249,202,732.28	1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96,978,804.68
固定资产	537,218,996.22	470,051,645.84	451,972,444.15	362,544,609.41
在建工程	583,528,220.51	490,821,865.90	41,543,630.24	12,497,623.00
使用权资产	8,522,162.65	11,678,120.65	3,022,618.16	1,103,532.36
无形资产	62,570,379.86	62,842,277.11	13,993,702.02	13,387,436.82
长期待摊费用	26,926,166.15	16,870,887.36	16,113,368.30	13,912,85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30,102.32	116,528,126.69	106,265,710.30	47,172,11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06,988.56	18,039,074.06	65,006,846.70	17,070,24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2,203,611.59	1,436,259,195.65	947,121,052.15	677,667,229.46
资产总计	4,086,593,784.23	3,916,001,092.51	3,842,299,296.38	1,970,169,01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727,838.16	137,759,129.89	237,734,840.41	210,678,255.78
应付票据	548,774,467.92	412,747,425.01	520,782,124.05	133,599,450.55
应付账款	479,386,131.00	692,375,755.56	716,548,835.93	589,261,320.53
合同负债	10,542,531.99	24,457,614.58	12,323,924.13	37,657,606.46
应付职工薪酬	5,703,336.75	15,332,587.04	19,007,403.11	15,202,750.87
应交税费	748,196.37	3,708,364.60	11,489,727.56	781,514.48
其他应付款	103,465,342.91	96,509,294.88	80,804,224.31	101,279,5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97,952.21	124,422,936.82	116,539,764.74	13,161,752.32
其他流动负债	342,758,212.30	175,363,549.16	102,457,203.21	47,882,900.91
流动负债合计	1,744,904,009.61	1,682,676,657.54	1,817,688,047.45	1,149,505,11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721,697.91	466,881,585.85	303,894,676.00	101,075,810.90
租赁负债	2,223,619.20	5,304,364.61	2,345,698.77	1,239,060.58
长期应付款	-	-	6,550,720.15	-
递延收益	91,530,253.32	69,699,418.59	56,263,616.43	53,066,962.5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1,972.66	4,135,221.58	4,510,607.99	163,442.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397,543.09	546,020,590.63	373,565,319.34	155,545,276.64
负债合计	2,376,301,552.70	2,228,697,248.17	2,191,253,366.79	1,305,050,39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2,322,708.00	252,322,708.00	167,835,424.00	76,594,020.00
资本公积	1,312,395,319.24	1,286,740,003.79	1,358,345,820.03	418,614,030.36
盈余公积	36,847,645.54	36,847,645.54	34,173,872.84	34,173,872.84
未分配利润	108,726,558.75	111,393,487.01	90,690,812.72	135,736,69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0,292,231.53	1,687,303,844.34	1,651,045,929.59	665,118,62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6,593,784.23	3,916,001,092.51	3,842,299,296.38	1,970,169,013.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023,434,377.09	1,963,149,590.82	2,005,726,124.06	975,799,834.43
减：营业成本	879,926,466.29	1,628,257,670.35	1,680,482,301.51	773,665,387.25
税金及附加	2,155,250.96	5,529,200.65	4,911,049.60	3,325,854.13
销售费用	20,836,858.24	40,965,855.80	46,393,488.75	37,131,752.77
管理费用	38,998,147.53	66,238,783.70	62,889,360.72	38,173,781.44
研发费用	91,784,811.55	145,649,253.57	147,885,456.65	91,899,519.46
财务费用	3,520,965.19	6,282,031.92	12,101,943.31	12,225,318.22
其中：利息费用	4,334,827.70	28,277,951.78	26,637,808.13	12,677,756.55
利息收入	8,560,411.99	22,231,424.46	9,433,706.92	1,059,755.84
加：其他收益	42,504,249.99	60,839,826.80	70,998,714.53	36,870,688.87
投资收益	-	-	1,798,828.61	401,014.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181.06	-259,051.60	-2,148,333.68	1,089,617.71
信用减值损失	7,622,031.92	-23,457,563.90	-109,918,695.01	-16,764,561.45
资产减值损失	-3,775,343.71	-30,639,180.85	-14,619,088.36	-6,283,914.22
资产处置收益	-206,949.88	863,016.99	131,927.16	-470,953.37
二、营业利润	32,594,046.71	77,573,842.27	-2,694,123.23	34,220,112.75
加：营业外收入	863,605.28	76,754.64	300,550.05	3,869,352.96
减：营业外支出	2,028,963.38	678,719.20	2,870,240.47	553,174.5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三、利润总额	31,428,688.61	76,971,877.71	-5,263,813.65	37,536,291.13
减：所得税费用	-3,286,683.42	-5,389,626.37	-29,898,830.61	-9,337,524.23
四、净利润	34,715,372.03	82,361,504.08	24,635,016.96	46,873,815.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715,372.03	82,361,504.08	24,635,016.96	46,873,815.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15,372.03	82,361,504.08	24,635,016.96	46,873,815.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4,715,372.03	82,361,504.08	24,635,016.96	46,873,815.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715,372.03	82,361,504.08	24,635,016.96	46,873,81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3	0.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2	0.11	0.21

4、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966,051,343.24	1,796,365,978.27	1,855,638,588.10	962,160,286.65
减：营业成本	851,073,273.48	1,551,236,301.20	1,593,592,209.51	777,057,058.72
税金及附加	645,331.68	3,952,542.60	4,256,069.17	3,236,851.83
销售费用	18,938,898.74	37,761,533.77	45,549,727.82	37,127,396.02
管理费用	34,056,419.87	57,831,148.90	56,591,798.03	35,079,233.52
研发费用	83,044,524.46	111,322,552.34	135,397,130.51	91,324,637.25
财务费用	3,522,992.38	5,970,922.01	12,134,173.62	12,195,542.56
其中：利息费用	4,147,243.97	27,703,370.02	26,349,913.97	12,638,319.51
利息收入	8,366,701.67	21,974,646.77	9,072,390.13	1,041,909.59
加：其他收益	20,317,601.23	40,761,923.10	20,316,571.78	21,870,688.87
投资收益	-	-	1,798,828.61	397,493.1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181.06	-259,051.60	-2,148,333.68	1,089,617.71
资产减值损失	7,671,631.22	-29,939,626.74	-14,619,088.36	-15,156,597.79
信用减值损失	-3,767,806.12	-22,163,998.06	-99,685,648.35	-6,283,914.22
资产处置收益	-206,949.88	809,067.55	651,025.92	6,092,182.62
二、营业利润	-977,439.86	17,499,291.70	-85,569,164.64	14,149,037.06
加：营业外收入	848,684.23	28,586.17	233,689.19	3,865,064.57
减：营业外支出	1,383,715.94	642,506.59	2,828,773.04	553,173.93
三、利润总额	-1,512,471.57	16,885,371.28	-88,164,248.49	17,460,927.70
减：所得税费用	-6,415,224.55	-9,852,355.69	-47,717,369.49	-15,037,538.08
四、净利润	4,902,752.98	26,737,726.97	-40,446,879.00	32,498,465.7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02,752.98	26,737,726.97	-40,446,879.00	32,498,465.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902,752.98	26,737,726.97	-40,446,879.00	32,498,465.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902,752.98	26,737,726.97	-40,446,879.00	32,498,465.7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511,422.40	1,986,389,729.45	1,404,948,286.58	549,135,60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2,678.64	3,201,536.99	36,794,518.88	192,98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0,686.78	138,451,671.92	138,109,154.93	76,587,83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834,787.82	2,128,042,938.36	1,579,851,960.39	625,916,42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607,237.35	1,432,128,441.94	1,230,260,783.69	494,843,53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06,034.53	236,034,397.28	221,848,885.74	130,432,5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4,383.96	60,480,691.71	53,739,558.66	13,373,42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73,856.06	139,130,641.02	214,794,526.46	106,286,843.5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71,511.90	1,867,774,171.95	1,720,643,754.55	744,936,36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63,275.92	260,268,766.41	-140,791,794.16	-119,019,93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667,397.26	21,826,892.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98,828.61	397,49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0	4,984,000.00	8,000.00	1,397,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	4,984,000.00	362,474,225.87	23,621,41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268,480.07	705,411,782.41	272,594,980.55	112,091,20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	360,000,000.00	1,826,89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68,480.07	705,411,782.41	632,618,790.55	113,918,09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1,480.07	-700,427,782.41	-270,144,564.68	-90,296,6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618,416.90	999,738,060.2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151,474.98	457,088,629.15	637,453,262.21	428,333,2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69,8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51,474.98	499,707,046.05	1,657,861,202.42	428,333,208.85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786,701.33	381,844,881.85	450,058,095.77	190,153,97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5,876.52	26,228,672.32	28,108,327.84	12,550,193.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4,261.66	1,762,064.50	92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12,577.85	420,017,815.83	479,928,488.11	203,625,66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102.87	79,689,230.22	1,177,932,714.31	224,707,539.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551.19	-42,720.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10,692.98	-360,465,234.59	766,953,635.01	15,390,918.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30,301.90	867,995,536.49	101,041,901.48	85,650,982.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740,994.88	507,530,301.90	867,995,536.49	101,041,901.48

6、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371,078.77	1,848,665,593.33	1,247,969,022.98	598,442,22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4,678.64	1,708,235.59	26,108,659.96	192,98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30,799.74	794,097,517.03	405,054,825.16	56,380,73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756,557.15	2,644,471,345.95	1,679,132,508.10	655,015,93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252,777.63	1,406,731,221.91	1,148,785,763.09	490,891,22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97,247.97	206,250,279.38	202,584,499.64	125,989,3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5,823.19	36,664,637.40	38,385,633.08	8,419,64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55,583.09	837,775,832.96	532,310,567.30	97,382,8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11,431.88	2,487,421,971.65	1,922,066,463.11	722,683,070.9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45,125.27	157,049,374.30	-242,933,955.01	-67,667,13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667,397.26	21,826,892.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98,828.61	397,49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0	4,984,000.00	8,000.00	21,497,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	4,984,000.00	362,474,225.87	43,721,41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28,305.60	567,277,386.67	202,526,896.35	101,715,74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	391,000,000.00	90,826,89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28,305.60	567,277,386.67	593,550,706.35	192,542,6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51,305.60	-562,293,386.67	-231,076,480.48	-148,821,2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618,416.90	999,738,060.2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151,474.98	442,600,291.01	637,453,262.21	422,763,20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69,8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51,474.98	485,218,707.91	1,657,861,202.42	422,763,20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298,363.19	376,831,881.85	449,501,095.77	190,153,975.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20,806.17	25,681,693.04	27,853,828.79	12,541,55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41,261.66	1,278,464.5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19,169.36	414,054,836.55	478,633,389.06	203,415,5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7,694.38	71,163,871.36	1,179,227,813.36	219,347,673.1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551.19	-42,720.4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26,125.29	-334,075,589.82	705,174,657.41	2,859,318.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713,173.48	790,788,763.30	85,614,105.89	82,754,787.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239,298.77	456,713,173.48	790,788,763.30	85,614,105.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截至2024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鼎元新能源	广东省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	山东英搏尔	山东省菏泽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3	上海英搏尔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4	香港英搏尔	中国香港	贸易业	100.00%	设立
5	广州英搏尔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6	英搏尔物业	广东省珠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山东英搏尔	增加	新设	自 2021 年 5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上海英搏尔	增加	新设	自 2021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香港英搏尔	增加	新设	自 2021 年 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广州英搏尔	增加	新设	自 2022 年 1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1	英搏尔物业	增加	新设	自 2023 年 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初年末的算数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

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风险管理规定：

(1) 应收款项的范围：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业承兑汇票。对于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的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纳入应收款项风险管理范围。

对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

不大时，则将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纳入应收款项风险管理范围。

(2) 应收款项风险分类及认定标准：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期末应收款项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但该应收款项最后一笔往来资金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或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确认为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③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①和②两项外的应收款项达到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涉及的往来客户，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客户财务状况、资金流转情况、资信证明资料，包括客户提货及市场销售情况、抵押担保等文件，及时提交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定期审核该客户资料，评定客户往来款项风险等级。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风险评定分为三级：

一级标准：风险水平较低,客户与公司尚存在合作关系，但合作次数较少、时间间隔较长或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押金、质保金，依据合同规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级标准：风险水平中等，客户与公司已经停止合作关系，部分往来款项尚未结清，由于时间较长，对方拒绝或拖延支付货款,但该款项仍在催收之中，属于回收速度缓慢且坏账可能在 50%以上。

三级标准：风险水平很高，客户出现资不抵债、资金周转困难、濒临破产、债务重组等影响信用正常履行的状况,形成坏账可能性达到 90%以上。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基础上，对个别应收款项按风险程度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结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①对于风险水平为一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结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风险水平为二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风险水平为三级标准的组合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①对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于应收政府部门、代扣代缴等应收款项(如: 税务、海关、中登公司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除上述①和②以外的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余额结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除上述应收款项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处理。

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部分“1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1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5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权使用费	5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00%	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1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

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1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

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部分“2、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部分“2、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议案》，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1
使用权资产	1,800,451.30
租赁负债	1,956,993.71
留存收益	-156,542.41

上述调整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并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 2021-12-31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8,349.00	33,083.51	49,581,43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442.64		163,442.64
未分配利润	148,840,599.81	33,083.51	148,873,683.32
所得税费用	-9,304,440.72	-33,083.51	-9,337,524.23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 2022-12-31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81,678.34	66,619.13	112,848,2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0,607.99		4,510,607.99
未分配利润	168,843,075.15	66,619.13	168,909,694.28
所得税费用	-29,865,294.99	-33,535.62	-29,898,830.61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其中涉及“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

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重要性特征判定的标准、各级别风险的评估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和计提标准进行明确，使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更具操作性。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变更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备注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政府部门、代扣代缴等应收款项（如：税务、海关、中登公司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信用减值损失 1,661,647.96 元

（四）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主要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更正前金额	更正变动金额	会计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342,118,403.36	5,831,947.65	347,950,3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36,000.83	-909,972.91	117,626,027.92
未分配利润	156,079,435.02	4,921,974.74	161,001,409.76
信用减值损失	2,673,347.68	5,831,947.65	8,505,295.33
所得税费用	-3,185,611.20	909,972.91	-2,275,6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763,640.13	4,921,974.74	-7,841,665.39

四、主要纳税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现代服务业-技术服务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16.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搏尔	15%
鼎元新能源	25%
山东英搏尔	15%
上海英搏尔	25%
香港英搏尔	8.25%-16.5%
广州英搏尔	25%
英搏尔物业	25%

(二) 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214400653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2023年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文件规定，在2024年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3370043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2025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等文件，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及时缴纳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纳税违法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流动比率（倍）	1.37	1.48	1.66	1.21
速动比率（倍）	0.94	1.00	1.22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5%	56.91%	57.03%	6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5%	55.90%	56.14%	66.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3.38	4.43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10	1.99	2.33	1.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23	1.03	-0.84	-1.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3	-1.43	4.57	0.2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4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05	0.05
2023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12	0.12
202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0.13	-0.13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06	0.06

注：因2022年、2023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14.57	17.55%	57,682.09	13.97%	109,337.51	27.73%	14,881.17	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9	0.08%	330.07	0.08%	355.97	0.09%	570.81	0.29%
应收票据	25,066.44	5.88%	19,124.01	4.63%	24,242.62	6.15%	337.16	0.17%
应收账款	51,878.65	12.17%	64,314.22	15.58%	51,685.99	13.11%	38,860.68	19.48%
应收款项融资	2,980.36	0.70%	26,431.46	6.40%	30,777.24	7.81%	11,854.47	5.94%
预付款项	2,818.30	0.66%	5,092.43	1.23%	3,351.94	0.85%	3,104.62	1.56%
其他应收款	1,014.04	0.24%	554.35	0.13%	4,365.99	1.11%	3,735.05	1.87%
存货	76,762.17	18.00%	83,936.34	20.33%	80,040.85	20.30%	64,321.65	32.24%
其他流动资产	5,571.20	1.31%	1,350.68	0.33%	488.04	0.12%	2,582.31	1.29%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41,259.61	56.58%	258,815.64	62.68%	304,646.15	77.27%	140,247.91	70.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0.35%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0.12%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365.65	1.96%	8,504.96	2.06%	8,783.57	2.23%	9,697.88	4.86%
固定资产	78,005.68	18.30%	70,333.69	17.03%	48,724.76	12.36%	37,733.67	18.91%
在建工程	58,365.55	13.69%	49,177.16	11.91%	8,049.32	2.04%	2,060.84	1.03%
使用权资产	852.22	0.20%	1,167.81	0.28%	370.93	0.09%	224.81	0.11%
无形资产	8,851.97	2.08%	8,907.99	2.16%	4,038.38	1.02%	1,338.74	0.67%
长期待摊费用	2,740.86	0.64%	1,760.99	0.43%	1,885.61	0.48%	1,542.22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3.68	3.11%	12,448.01	3.01%	11,284.83	2.86%	4,958.14	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7.44	2.98%	1,803.91	0.44%	6,500.68	1.65%	1,707.02	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13.04	43.42%	154,104.51	37.32%	89,638.10	22.73%	59,263.33	29.70%
资产总计	426,372.66	100.00%	412,920.14	100.00%	394,284.25	100.00%	199,51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9,511.24 万元、394,284.25 万元、412,920.14 万元和 426,372.6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 2022 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0,247.91 万元、304,646.15 万元、258,815.64 万元和 241,25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0.30%、77.27%、62.68%和 56.5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应收票据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81.17 万元、109,337.51 万元、57,682.09 万元和 74,91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27.73%、

13.97%和 17.55%。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5	0.00%	-	-	6.15	0.01%	1.79	0.01%
银行存款	64,072.34	85.64%	50,753.03	87.99%	86,788.68	79.38%	10,027.12	67.38%
其他货币资金	10,740.47	14.36%	6,929.05	12.01%	22,542.68	20.62%	4,852.26	32.61%
合计	74,814.57	100.00%	57,682.09	100.00%	109,337.51	100.00%	14,881.17	100.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0,740.47	14.36%	6,929.05	12.01%	22,537.96	20.61%	4,776.98	32.10%

从上表可见，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31.58 万元所致。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随着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二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和贴现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70.81 万元、355.97 万元、330.07 万元和 353.8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89	330.07	355.97	570.81
合计	353.89	330.07	355.97	570.81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因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对

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债权转为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的股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前述公司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根据承兑公司信用等级的具体情况在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分别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应收票据	25,066.44	19,124.01	24,242.62	337.16
应收款项融资	2,980.36	26,431.46	30,777.24	11,854.47
合计	28,046.81	45,555.46	55,019.86	12,191.63
营业收入	102,343.44	196,314.96	200,572.61	97,579.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0%	23.21%	27.43%	1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12,191.63 万元、55,019.86 万元、45,555.46 万元和 28,04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9%、27.43%、23.21% 和 27.40%。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为 55,019.86 万元，同比增加较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和资金周转情况，灵活接受客户结算方式。

2023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45,555.46 万元，同比减少 9,464.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同时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给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所致。

202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 28,046.8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7,508.65 万元，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及贴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860.68 万元、51,685.99 万元、

64,314.22 万元和 51,87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8%、13.11%、15.58%和 12.17%，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863.91	80,061.95	65,136.80	43,254.59
坏账准备	14,985.27	15,747.73	13,450.81	4,393.91
应收账款净额	51,878.65	64,314.22	51,685.99	38,860.68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	66,863.91	80,061.95	65,136.80	43,254.59
营业收入	102,343.44	196,314.96	200,572.61	97,579.98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重	65.33%	40.78%	32.48%	4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54.59 万元、65,136.80 万元、80,061.95 万元和 66,863.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3%、32.48%、40.78%和 65.33%，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风险。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61.95 万元，与 2022 年末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第四季度实现收入 70,272.03 万元，同比增长 11.80%，客户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6,863.9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198.03 万元，主要系下半年属于行业销售旺季、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本期公司收回到期销售货款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

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欣锐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大洋电机	5%	10%	30%	50%	80%	100%
英威腾	2.32%	15.52%	37.66%	68.16%	99.74%	100%
威迈斯	5%	10%	30%	50%	80%	100%
精进电动	5%	10%	30%	50%	80%	100%
英搏尔	5%	10%	20%	50%	80%	100%

注：英威腾数据来源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应收账款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2.30	12,011.64	15,217.26	12,056.41	15,293.89	10,539.60	2,914.25	2,102.06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91.61	2,973.63	64,844.69	3,691.31	49,842.91	2,911.21	40,340.34	2,291.85
合计	66,863.91	14,985.27	80,061.95	15,747.73	65,136.80	13,450.81	43,254.59	4,393.91

B.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63.66	2,543.18	63,058.70	3,152.94	48,899.67	2,444.98	39,471.58	1,973.93
1至2年	347.26	34.73	1,138.58	113.86	192.74	19.27	387.63	38.76
2至3年	89.85	17.97	105.07	21.01	272.49	54.50	36.34	7.27
3至4年	212.92	106.46	264.42	132.21	33.24	16.62	344.74	172.37
4至5年	33.14	26.51	33.14	26.51	344.74	275.79	2.61	2.08
5年以上	244.78	244.78	244.78	244.78	100.04	100.04	97.44	97.44
合计	51,791.61	2,973.63	64,844.69	3,691.31	49,842.91	2,911.21	40,340.34	2,291.85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7.85%、98.11%、97.25%和98.21%。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全部应收账款分析，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81%、92.46%、78.85%和76.30%，2023年以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威马、雷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的影响。

C.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重大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15,072.3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8,678.33	6,942.66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2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52.38	2,281.91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3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1,152.17	921.74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4	河南御捷时代汽车有限公司	778.35	622.68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5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627.90	502.32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6	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91.58	313.26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7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47.76	198.21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8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159.21	127.37	8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9	重庆市新特长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6.25	83.13	5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
10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8.36	18.36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货款不能收回。
合计		15,072.30	12,011.64	79.69%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涉及客户主要包括威马汽车、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河南御捷时代汽车等公司，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高企、电动汽车技术迭代加快等因素影响，前述整车厂商经营不善，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损失。

D.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欣锐科技	19.49%	18.51%	11.43%	11.16%
大洋电机	5.85%	5.87%	11.64%	13.61%
英威腾	5.95%	5.91%	7.30%	11.95%
威迈斯	5.84%	5.67%	5.33%	6.02%
精进电动	20.82%	21.92%	18.50%	13.84%
同行业平均值	11.59%	11.58%	10.84%	11.32%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英搏尔	22.41%	19.67%	20.65%	10.16%

从上表可见，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因威马汽车、雷丁汽车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③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863.91	80,061.95	65,136.80	43,254.59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0,286.01	63,115.86	49,078.60	39,553.57
回款比例	45.30%	78.83%	75.35%	91.44%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针对部分经营不善的下游车企单项计提信用损失。此外，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少部分客户货款尚在信用期内。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条款是否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质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为客户设定信用期，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为：纯电动乘用车厂商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根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分级管理，部分客户现款现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信用政策得到一贯执行，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

⑤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计提金额	-	2,296.92	10,935.45	1,544.45
转回金额	762.46	-	-	-
利润总额	3,142.87	7,697.19	-526.38	3,753.63
计提占比	0.00%	29.84%	-2,077.48%	41.15%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544.45 万元、10,935.45 万元、2,296.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5%、-2,077.48%、29.84% 和 0.00%。

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678.33	12.98%	6,942.66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436.42	12.62%	421.82
3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218.82	10.80%	360.94
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45.66	7.70%	257.28
5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63.65	5.48%	183.18
合计			33,142.88	49.58%	8,165.8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 33,142.88 万元，占比 49.58%。除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对上述欠款客户按照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关注应收账款的安全性。一方面，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减少应收账款风险。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大客户占比，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采取差异化措施，对客户进行应收账款额度和账期控制，确保应收账款风

险合理可控。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04.62 万元、3,351.94 万元、5,092.43 万元和 2,818.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0.85%、1.23% 和 0.66%，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7.89	99.99%	5,091.92	99.99%	3,312.69	98.83%	3,099.60	99.84%
1 年以上	0.41	0.01%	0.51	0.01%	39.25	1.17%	5.02	0.16%
合计	2,818.30	100.00%	5,092.43	100.00%	3,351.94	100.00%	3,104.62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 1 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99.84%、98.83%、99.99% 和 99.99%，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较短。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2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公司与五矿特钢、宁波科田磁业等供应商签署材料锁价协议，导致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公司通过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735.05 万元、4,365.99 万元、554.35 万元和 1,014.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11%、0.13% 和 0.24%，占比较低，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48.78	1,057.33	4,782.77	4,143.32
坏账准备	534.74	502.97	416.78	408.2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4.04	554.35	4,365.99	3,735.0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主要为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股权激励行权款	-	95.57	3,882.15	3,258.40
押金及保证金	891.69	881.87	783.98	767.26
其他	657.09	79.88	116.63	117.67
合计	1,548.78	1,057.33	4,782.77	4,143.32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款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满足行权条件后交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款项。2023 年末，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减少，导致期末股权激励行权款下降较多。

公司押金及保证金系向整车厂销售产品过程中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质保金。其他项目为对外租赁厂房应收租金和代收水电、对外零星采购支出预付费用及员工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如出差、零星采购等提前领用的资金，不涉及对外财务性资助。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单项其他应收款较大，且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时，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5.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809.04	314.25	4,107.09	3,538.12
1 至 2 年	105.72	109.06	122.12	69.88
2 至 3 年	83.96	83.96	68.80	105.67
3 至 4 年	66.80	66.80	88.71	108.48
4 至 5 年	88.71	88.71	99.88	112.53
5 年以上	394.55	394.55	296.17	208.64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48.78	1,057.33	4,782.77	4,143.32
坏账准备	534.74	502.97	416.78	408.2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14.04	554.35	4,365.99	3,735.0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4-5年、5年以上	200.00	12.91%	160.00
2	日海智能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租金、代付水电费	1年以内	175.84	11.35%	8.79
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1年以内	140.00	9.04%	7.00
4	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5年以上	100.00	6.46%	100.00
5	珠海高新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年以内	86.87	5.61%	4.34
合计				702.71	45.37%	280.14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21.65 万元、80,040.85 万元、83,936.34 万元和 76,762.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4%、20.30%、20.33% 和 18.00%，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476.51	1,044.38	24,703.31	1,451.46	26,021.46	981.76	30,314.53	766.45
发出商品	20,217.80	-	24,805.25	-	25,050.99	-	13,286.21	-
库存商品	22,021.30	453.91	22,471.32	927.60	18,157.86	750.43	9,531.60	388.96
在产品	4,475.75	-	4,733.50	-	3,679.97	-	5,286.05	-
合同履约成本	1,933.87	430.85	2,079.20	430.85	1,213.21	280.86	1,419.92	186.30
半成品	5,593.56	442.29	7,146.73	626.59	7,646.25	134.77	3,490.67	38.30
委托加工物资	414.81	-	1,433.54	-	418.93	-	2,372.67	-
合计	79,133.60	2,371.43	87,372.85	3,436.51	82,188.67	2,147.83	65,701.66	1,380.0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保持快速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基本匹配。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2,188.6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87.01 万元，主要体现为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景气，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所致。2023 年末存货余额整体变动不大。

2024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体现为发出商品的减少，主要原因系前期发出商品对应客户确认收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	2022-12-31/ 2022年	2021-12-31/ 2021年
发出商品	20,217.80	24,805.25	25,050.99	13,286.21
库存商品	22,021.30	22,471.32	18,157.86	9,531.60
合计	42,239.11	47,276.57	43,208.85	22,817.81
营业收入	102,343.44	196,314.96	200,572.61	97,579.98
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1.27%	24.08%	21.54%	23.38%

从上表可见，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38%、21.54%、24.08%，公司存货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380.01万元、2,147.83万元、3,436.51万元和2,371.4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241.22	82.44%	69,168.54	79.16%	73,013.15	88.84%	62,670.80	95.39%
1年以上	13,892.38	17.56%	18,204.30	20.84%	9,175.52	11.16%	3,030.86	4.61%
合计	79,133.60	100.00%	87,372.85	100.00%	82,188.67	100.00%	65,701.66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退货	497.88	990.92	338.81	553.34
营业收入	102,343.44	196,314.96	200,572.61	97,579.98
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0.50%	0.17%	0.57%

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7%、0.17%、0.50%和0.49%，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与在手订单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库存商品	22,021.30
发出商品	20,217.80
在产品	4,475.75
半成品	5,593.56
合计	52,308.41
在手订单	23.47 亿元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对原材料进行常规备货。除原材料外，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均有相应在手订单。2024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可以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半成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大量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与存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发出商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20,217.80万元，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具体客户、金额、所在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金额	占发出商品比例	发出商品所在地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98.73	21.76%	客户、三方仓库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196.38	10.86%	客户、三方仓库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39	6.57%	客户、三方仓库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4.35	5.36%	客户、三方仓库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885.40	4.38%	客户、三方仓库
合计	9,893.26	48.93%	-

对于期末发出商品，公司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为验收对账确认收入，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大部分处于客户和三方仓库等，公司能及时了解产品的情况，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不存在重大损毁灭失风险。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582.31万元、488.04万元、1,350.68万元和5,571.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0.12%、0.33%和1.31%，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缴所得税	-	336.46	12.21	12.21
待抵扣进项税	4,301.72	359.43	125.92	1,777.25
房租及其他	1,269.47	654.80	349.90	792.85
合计	5,571.20	1,350.68	488.04	2,582.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为应对原材料短缺增加原材料采购力度，相应的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应对订单增加所提高原材料采购及开展前募及本募项目建设，相应的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9,263.33万元、89,638.10万元、154,104.51万元和185,113.0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9.70%、22.73%、37.32%和43.4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和 0.3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乐晟博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	-	-
合计	1,500.00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乐晟博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认缴出资为 5,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1,500.00 万元，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公路用新能源工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工程机械主机厂提供更具技术和成本竞争力的动力总成产品，系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内。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和 0.12%，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
合计	500.00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金额为 11.34 万元，缴纳出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3 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业务，系公司上游行业。公司对其投资主要目的为降低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及保障上游 SiC 器件的稳定供应，后续阶段将视情况开展如联合研发、采购功率半导体等合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其他交易或业务合作。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7.88 万元、8,783.57 万元、8,504.96 万元和 8,36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2.23%、2.06%和 1.9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7,687.28	7,815.12	8,070.80	8,962.18
土地使用权	678.38	689.84	712.77	735.70
合计	8,365.65	8,504.96	8,783.57	9,697.8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旧厂房对外出租形成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前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7,733.67 万元、48,724.76 万元、70,333.69 万元和 78,00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1%、12.36%、17.03%和 18.30%，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5,058.20	45.03%	44,712.29	50.04%	27,263.44	43.29%	21,410.78	45.15%
机器设备	49,947.74	49.92%	39,901.51	44.66%	31,471.21	49.97%	22,422.31	47.28%
运输工具	1,295.09	1.29%	1,285.24	1.44%	1,249.83	1.98%	1,132.63	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3.00	3.75%	3,445.42	3.86%	2,994.43	4.75%	2,454.46	5.18%
账面原值合计	100,054.03	100.00%	89,344.46	100.00%	62,978.92	100.00%	47,420.1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527.85	16.00%	2,840.96	14.94%	1,789.91	12.56%	726.98	7.51%
机器设备	15,441.15	70.03%	13,333.77	70.14%	10,085.66	70.76%	7,105.60	73.36%
运输工具	745.69	3.38%	693.09	3.65%	587.02	4.12%	482.11	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33.66	10.58%	2,142.95	11.27%	1,791.55	12.57%	1,371.82	14.16%
累计折旧合计	22,048.35	100.00%	19,010.77	100.00%	14,254.15	100.00%	9,686.5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工具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1,530.35	53.24%	41,871.33	59.53%	25,473.53	52.28%	20,683.80	54.82%
机器设备	34,506.59	44.24%	26,567.74	37.77%	21,385.55	43.89%	15,316.71	40.59%
运输工具	549.41	0.70%	592.16	0.84%	662.80	1.36%	650.52	1.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9.33	1.82%	1,302.47	1.85%	1,202.88	2.47%	1,082.64	2.87%
账面金额合计	78,005.68	100.00%	70,333.69	100.00%	48,724.76	100.00%	37,73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均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202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29.13%，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202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44.35%，主要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厂房投入使用转固所致。2024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0.91%，主要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投入使用转固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2,060.84万元、8,049.32万元、49,177.16万元和58,365.5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2.04%、11.91%和13.69%，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动力总成车间	-	-	-	1,249.76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	-	2,563.90	-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	94.97	3,894.96	-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22.18	6,629.38	204.25	-
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项目	18,084.37	13,466.69	994.63	-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26,355.23	17,960.46	-	-
设备安装	4,768.43	11,008.67	246.60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	35.34	16.99	144.98	811.08
合计	58,365.55	49,177.16	8,049.32	2,060.84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陆续投入增加在建工程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 金额(万 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 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 否符合工程建设 进度
1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年	13,879.01	11,650.93	2025-12-31	是
2	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	3 年	25,898.55	18,893.84	2025-12-01	是
3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 建设项目	2 年	71,715.97	27,913.04	2025-04-26	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效益水平。

(6)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24.81 万元、370.93 万元、1,167.81 万元和 852.2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852.22	1,167.81	370.93	224.81
合计	852.22	1,167.81	370.93	224.81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338.74 万元、4,038.38 万元、8,907.99 万元和 8,851.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1.02%、2.16%和 2.08%，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014.19	87.40%	8,964.42	87.92%	4,063.83	81.18%	1,375.53	65.95%
软件	1,284.47	12.45%	1,216.80	11.93%	927.07	18.52%	695.17	33.33%
专利权	15.00	0.15%	15.00	0.15%	15.00	0.30%	15.00	0.72%
账面原值合计	10,313.66	100.00%	10,196.22	100.00%	5,005.90	100.00%	2,085.70	100.00%
土地使用权	659.38	45.11%	560.23	43.49%	362.60	37.48%	267.46	35.81%
软件	787.30	53.86%	713.00	55.35%	589.92	60.97%	464.49	62.18%
专利权	15.00	1.03%	15.00	1.16%	15.00	1.55%	15.00	2.01%
累计摊销合计	1,461.69	100.00%	1,288.23	100.00%	967.52	100.00%	746.96	1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软件	-	-	-	-	-	-	-	-
专利权	-	-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8,354.80	94.38%	8,404.19	94.34%	3,701.23	91.65%	1,108.07	82.77%
软件	497.17	5.62%	503.79	5.66%	337.16	8.35%	230.68	17.23%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账面金额合计	8,851.97	100.00%	8,907.99	100.00%	4,038.38	100.00%	1,338.7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9.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新取得位于山东菏泽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4,869.6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新取得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土地使用权。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欣锐科技	30-50 年	5 年	5 年
大洋电机	按照使用寿命	按照使用寿命	按照使用寿命
英威腾	30-50 年	按照收益年限	按照收益年限
威迈斯	按照许可年限	5 年	10-20 年
精进电动	按照使用寿命	3-5 年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英搏尔	50年	5年	5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过时、闲置、被终止使用或创造的经济绩效低于或将低于预期等减值迹象；公司拥有的软件目前均有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软件，因此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1,542.22 万元、1,885.61 万元、1,760.99 万元和 2,74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77%、0.48%、0.43%和 0.6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及模具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模具费	1,811.51	940.52	1,374.63	1,167.03
装修工程	831.10	730.95	362.85	288.03
展厅装修款	-	-	-	-
其他	98.25	89.52	148.13	87.15
合计	2,740.86	1,760.99	1,885.61	1,542.22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958.14 万元、11,284.83 万元、12,448.01 万元和 13,243.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48%、2.86%、3.01%和 3.1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预计售后服务、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686.62	2,953.73	2,525.62	946.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37	88.97	98.13	122.89
可抵扣亏损	8,544.01	7,846.52	7,161.37	2,915.11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计售后服务费	285.83	285.83	346.64	207.50
政府补助	1,372.95	1,045.49	835.93	76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19	19.77	15.88	-
股份支付确认递延	233.00	204.26	294.60	-
租赁负债扣减使用权资产净额	4.70	3.44	6.66	3.31
合计	13,243.68	12,448.01	11,284.83	4,958.14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7.02 万元、6,500.68 万元、1,803.91 万元和 12,687.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86%、1.65%、0.44% 和 2.98%。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设备、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687.44	1,803.91	1,742.83	1,707.02
预付土地款	-	-	4,757.86	-
合计	12,687.44	1,803.91	6,500.68	1,707.02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土地使用权以更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导致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4,793.66 万元。2024 年 1-6 月，因加快开展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及提前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导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883.53 万元。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72.78	8.40%	13,775.91	5.97%	23,773.48	10.74%	21,067.83	16.00%
应付票据	54,877.45	22.96%	41,274.74	17.88%	52,078.21	23.53%	13,309.95	10.11%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9,167.92	20.57%	76,260.84	33.04%	73,456.51	33.18%	63,262.83	48.04%
合同负债	1,153.25	0.48%	2,469.68	1.07%	1,275.90	0.58%	1,302.73	0.99%
应付职工薪酬	814.86	0.34%	1,979.82	0.86%	2,111.04	0.95%	1,625.64	1.23%
应交税费	484.05	0.20%	428.89	0.19%	2,207.02	1.00%	361.99	0.27%
其他应付款	9,556.18	4.00%	7,229.68	3.13%	5,598.68	2.53%	8,738.64	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9.80	2.21%	12,442.29	5.39%	11,758.04	5.31%	1,371.88	1.04%
其他流动负债	34,431.86	14.41%	18,890.99	8.18%	11,269.86	5.09%	4,468.10	3.39%
流动负债合计	175,838.15	73.58%	174,752.85	75.71%	183,528.74	82.91%	115,509.58	8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72.17	22.33%	48,138.74	20.86%	30,835.67	13.93%	10,609.60	8.06%
租赁负债	222.36	0.09%	530.44	0.23%	260.87	0.12%	243.46	0.18%
长期应付款	-	-	-	-	655.07	0.30%	-	-
递延收益	9,153.03	3.83%	6,969.94	3.02%	5,626.36	2.54%	5,306.70	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20	0.16%	413.52	0.18%	451.06	0.20%	16.3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39.75	26.42%	56,052.64	24.29%	37,829.03	17.09%	16,176.10	12.28%
负债合计	238,977.91	100.00%	230,805.49	100.00%	221,357.77	100.00%	131,68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685.68 万元、221,357.77 万元、230,805.49 万元和 238,977.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1%、56.14%、55.90% 和 56.05%。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509.58 万元、183,528.74 万元、174,752.85 万元和 175,838.1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2%、82.91%、75.71% 和 73.5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等。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1,067.83 万元、23,773.48 万元、13,775.91 万元和 20,072.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10.74%、5.97% 和 8.40%，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借入

的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	-	10,009.52	8,025.59
保证借款	-	-	4,204.18	13,042.23
信用借款	5,700.00	7,858.28	2,909.78	-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4,372.78	5,917.63	6,650.00	-
合计	20,072.78	13,775.91	23,773.48	21,067.83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合理规划短期借款筹资，未发生违约情形。202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且未对其终止确认计入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分别为 13,309.95 万元、52,078.21 万元、41,274.74 万元和 54,877.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1%、23.53%、17.88%和 22.96%。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付票据的形成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运营需要，与部分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517.52	28,083.32	46,908.05	13,309.95
商业承兑汇票	19,359.92	13,191.42	5,170.16	-
合计	54,877.45	41,274.74	52,078.21	13,309.95

2022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手订单逐步增加，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优先使用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因此截至 2022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有所减少，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在本期到期承兑所致。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金额相应有所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262.83 万元、73,456.51 万元、76,260.84 万元和 49,167.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4%、33.18%、33.04% 和 20.5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材料款	49,167.92	70,723.16	72,069.18	62,820.77
工程款	-	4,110.72	115.05	226.27
设备款	-	1,426.96	1,272.29	215.79
合计	49,167.92	76,260.84	73,456.51	63,262.8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28	7.27%
2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73	5.56%
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76	3.41%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87	2.80%
5	佛山市金钜琪伟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94	2.65%
合计			10,664.59	21.69%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1,302.73 万元、1,275.90 万元、2,469.68 万元和 1,153.2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9%、0.58%、1.07% 和 0.48%，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收货款	1,153.25	2,469.68	1,275.90	1,302.73
预收租赁款	-	-	-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计	1,153.25	2,469.68	1,275.90	1,302.73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25.64 万元、2,111.04 万元、1,979.82 万元和 814.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3%、0.95%、0.86% 和 0.34%，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薪酬	814.86	1,979.82	2,111.04	1,625.64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814.86	1,979.82	2,111.04	1,62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 485.4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61.99 万元、2,207.02 万元、428.89 万元和 48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1.00%、0.19% 和 0.20%，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27.79	-	1,025.03	281.07
增值税	286.47	4.30	810.29	-
房产税	49.61	279.36	220.03	6.02
个人所得税	46.33	67.21	84.92	48.87
印花税	33.86	47.97	50.01	25.94
土地使用税	5.61	29.99	16.67	-
其他	34.38	0.08	0.07	0.09
合计	484.05	428.89	2,207.02	361.9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及个人所得税。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纳税所

得额增加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738.64 万元、5,598.68 万元、7,229.68 万元和 9,55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64%、2.53%、3.13% 和 4.0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和返还政府补助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返还政府补助	525.54	525.54	-	3,348.49
保证金、运费、往来款等	7,125.11	4,798.60	3,308.72	4,006.81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1,905.53	1,905.53	2,289.96	1,383.34
合计	9,556.18	7,229.68	5,598.68	8,738.64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返还政府补助款系 2019 年广东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受新能源汽车技术快速迭代，原计划“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动力总成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升级需要，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状况，主动向珠海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中止该项目，并退回该项目涉及政府补助资金 3,348.49 万元。2024 年 1-6 月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实施前募及本募项目等建设，按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应付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预计负债系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公司主要产品作为新能源动力系统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众多客户认可，但仍会存在少量需公司维修或者置换的情形，该项维修支出或者置换领料计入售后服务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71.88 万元、11,758.04 万元、12,442.29 万元及 5,27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4%、5.31%、5.39% 和 2.21%，系公司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18.57	11,163.14	8,291.97	1,371.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18.82	3,341.3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1.22	660.33	124.76	-
合计	5,279.80	12,442.29	11,758.04	1,371.88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468.10 万元、11,269.86 万元、18,890.99 万元和 34,431.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9%、5.09%、8.18%和 14.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保理付款	25,497.84	14,732.33	5,066.48	3,949.35
待转销项税	149.35	323.49	143.42	163.83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8,784.66	3,835.17	6,059.96	354.91
合计	34,431.86	18,890.99	11,269.86	4,468.1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保理付款和待转销项税、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待转销项税主要系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商品款中增值税税额调至“其他流动负债”列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系公司期末将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未到期背书的票据。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76.10 万元、37,829.03 万元、56,052.64 万元和 63,139.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8%、17.09%、24.29%和 26.4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09.60 万元、30,835.67 万元和 48,138.74 万元和 53,372.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13.93%、20.86%和 22.33%。长期借款主要系基于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借入长期借款，款项将于后期陆续偿还，不存在集中还款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38,247.61	45,373.69	29,613.44	10,609.60
保证借款	1,583.75	1,812.55	1,222.23	-
信用借款	13,540.81	952.50	-	-
合计	53,372.17	48,138.74	30,835.67	10,609.60

(2)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43.46 万元、260.87 万元、530.44 万元和 222.3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向出租房屋建筑物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长期应付款。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55.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物为新能源电机定子生产线，租赁物协议成本价款 3,000.00 万元，保证金及服务费用 60 万元，租赁期间 24 个月，起租日为英搏尔支付保证金 30 万元的当日，公司董事长姜桂宾提供担保，留购价款为 100 元。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富士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等一系列租赁物，租赁物协议成本价款 2,501.00 万元，保证金及服务费用 3.5 万元，租赁期间 17 个月，起租日为英搏尔支付保证金 1 万元的当日，公司董事长姜桂宾提供担保，留购价款为 1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3,996.3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41.31 万元，长期应付款 655.07 万元）。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金额分别为 5,306.70 万元、5,626.36 万元、6,969.94 万元和 9,153.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2.54%、3.02% 和 3.83%。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1,861.89	1,960.40	2,157.40	2,354.41
2	2018 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584.89	861.23	2,498.52	1,484.11
3	珠海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199.63	239.56	319.41	399.26
4	2019 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资金	133.42	185.44	130.85	251.84
5	2015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65.97	90.37	139.17	187.97
6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八期）首期	26.65	99.61	165.41	119.92
7	201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	52.80	105.60
8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33	23.33	63.33	103.33
9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智能制造专题）	-	-	20.00	40.00
10	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中电源集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	6.00	18.00	30.00
11	2018-2019 年重大领域研发计划（第二批）项目高性能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总成关键技术	-	-	8.00	12.00
12	芯片溢价收入确认递延	-	-	53.47	218.26
13	2019 年省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	-	-
14	展厅建设补助资金	-	-	-	-
15	珠海市财政局（2019-2020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配套项目）	-	-	-	-
16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473.52	3,504.00	-	-
17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2,200.00	-	-	-
18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563.33	-	-	-

序号	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9	2023 年珠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0.39	-	-	-
合计		9,153.03	6,969.94	5,626.59	5,306.70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16.34 万元、451.06 万元、413.52 万元和 392.20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16.34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	392.20	413.52	451.06	-
合计	392.20	413.52	451.06	16.3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1.37	1.48	1.66	1.21
速动比率	0.94	1.00	1.22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5	56.91	57.03	6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5	55.90	56.14	66.01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66 倍、1.48 倍、1.3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1.22 倍、1.00 倍、0.94 倍。2021 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芯片”等原材料短缺，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期末存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1%、56.14%、55.90% 和 56.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强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同时 2022 年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上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现金流状况及银行授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26,026.88 万元和 56,306.33 万元。2021 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叠加大宗原材料短缺，公司加大原材料储备，综合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26.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强款项回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306.3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增加、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收入，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已从 2020 年的 42,096.69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200,572.6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28%。2023 年下半年定点项目陆续量产，营业收入同比恢复增长，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达 70,272.03 万元，创单季度营业收入新高。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02,343.44 万元，同比增长 42.06%。

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渠道通畅，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情况，且拥有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90,500.00 万元，已使用 125,830.22 万元额度。

2、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欣锐科技	1.87	2.38	1.40	1.91
大洋电机	1.65	1.56	1.73	1.78
英威腾	2.11	1.93	1.59	1.68
威迈斯	1.73	1.69	1.16	1.28
精进电动	0.96	1.23	1.94	2.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6	1.76	1.56	1.75
英搏尔	1.37	1.48	1.66	1.2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 速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简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欣锐科技	1.45	1.81	0.96	1.35
大洋电机	1.21	1.18	1.24	1.19
英威腾	1.56	1.55	1.13	1.07
威迈斯	1.36	1.32	0.77	0.82
精进电动	0.39	0.59	1.35	1.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	1.29	1.09	1.22
英搏尔	0.94	1.00	1.22	0.6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单位：%

公司简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欣锐科技	44.46	35.60	60.03	44.82
大洋电机	46.18	45.41	44.51	45.90
英威腾	44.44	47.99	52.49	46.35
威迈斯	50.81	53.05	74.16	68.38
精进电动	71.10	60.28	46.81	40.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40	48.47	55.60	49.20
英搏尔	56.05	55.90	56.14	66.0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值，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芯片”等原材料短缺，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期末存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所致。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加快投入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投入较多货币资金所致。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银行票据贴现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开展前募及本募项目按进度确认应付金额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1%、56.14%、55.90% 和 56.05%。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为应对“芯片”短缺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银行贷款及应付账款亦逐渐增加，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上升。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以权益融资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张的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3.38	4.43	3.62
存货周转率	1.10	1.99	2.33	1.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4.43 次、3.38 次和 1.7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 次、2.33 次、1.99 次和 1.10 次，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整体上看，公司营运能力水平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欣锐科技	1.15	1.80	2.12	2.26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大洋电机	2.18	4.53	4.55	4.49
英威腾	1.89	4.31	4.76	4.89
威迈斯	2.01	4.70	5.77	5.36
精进电动	1.83	2.63	3.08	2.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1	3.59	4.06	3.91
英搏尔	1.76	3.38	4.43	3.6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4.43 次、3.38 次和 1.76 次。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欣锐科技	1.50	2.50	3.11	2.49
大洋电机	2.35	3.95	3.27	3.11
英威腾	2.00	4.01	3.70	3.48
威迈斯	2.04	4.09	4.03	3.71
精进电动	0.90	1.59	2.08	2.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6	3.23	3.24	2.99
英搏尔	1.10	1.99	2.33	1.7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洋电机、英威腾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大洋电机、英威腾业务规模较大，除经营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外，大洋电机还经营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等业务，英威腾还经营变频器工业自动化等业务。

剔除大洋电机、英威腾外，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2.99 次、3.24 次、3.23 次和 1.76 次，略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中欣锐科技、威迈斯以电源类产品为主，精进电

动以驱动类产品为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和电机控制器三大类产品，公司产品矩阵丰富，广泛应用于 A00-C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特种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不断加强存货管理运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

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7)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9	是
其他应收款	1,014.0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5,571.2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7.44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力帆科技股票	353.76
众泰汽车股票	0.12
合计	35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因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公司 2021 年对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债权转为取得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的股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持有前述公司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上述金融资产系公司与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进行债务重组被动所得，非公司主动支付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所得；虽属于财务性投资，但金额占发

行人同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占比较小。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14.0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押金及保证金	891.69
其他	657.09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48.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4.7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14.0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公司押金及保证金系向整车厂销售产品过程中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质保金。其他项目为对外租赁厂房应收租金和代收水电、对外零星采购支出预付费用及员工在拓展业务过程中如出差、零星采购等提前领用的资金，不涉及对外财务性资助。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5,571.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预缴所得税	-
待抵扣进项税	4,301.72
房租及其他	1,269.48
合计	5,571.2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房租及其他，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500.00 万元，系向乐晟博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公路用

新能源工业车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工程机械主机厂提供更具技术和成本竞争力的动力总成产品，系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围内，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余额为 500.00 万元，系对上海芯华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业务，系发行人上游行业。发行人对其投资主要目的为降低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及保障上游 SiC 器件的稳定供应，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7.44 万元，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项，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类金融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353.89 万元，占比较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0,234.95	97.94%	190,460.89	97.02%	191,254.31	95.35%	92,426.29	94.7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	2,108.48	2.06%	5,854.07	2.98%	9,318.30	4.65%	5,153.70	5.28%
合计	102,343.44	100.00%	196,314.96	100.00%	200,572.61	100.00%	97,579.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机控制器、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等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公司主业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汽车整车厂提供模具开发服务、对外处置部分暂不需或呆滞的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整体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控制器	23,486.65	23.43%	62,391.68	32.76%	57,685.58	30.16%	34,485.22	37.31%
电源总成	50,124.86	50.01%	62,723.93	32.93%	67,153.59	35.11%	28,205.58	30.52%
驱动总成	23,991.03	23.93%	58,125.65	30.52%	55,932.71	29.25%	21,821.53	23.61%
DC-DC 转换器	642.80	0.64%	1,866.02	0.98%	3,844.36	2.01%	2,399.79	2.60%
车载充电机	749.85	0.75%	1,124.17	0.59%	2,156.02	1.13%	2,257.38	2.44%
驱动电机	167.16	0.17%	1,465.77	0.77%	2,506.67	1.31%	1,997.71	2.16%
电子油门踏板及其他	1,072.60	1.07%	2,763.68	1.45%	1,975.39	1.03%	1,259.08	1.36%
合计	100,234.95	100.00%	190,460.89	100.00%	191,254.31	100.00%	92,42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机控制器、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构成，前述三项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44%、94.52%、96.21% 及 97.37%。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技术迭代加速，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呈现集成化、高效化、高压化的发展趋势，2021 年开始，公司产品已实现从单体类往总成类方向发展。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第三代“集成芯”

产品，融合驱动总成与电源总成，实现进一步的多功能集成，在行业内已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控制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7.31%、30.16%、32.76%及 23.43%；驱动电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6%、1.31%、0.77%及 0.17%，报告期内公司单体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电源总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2%、35.11%、32.93%及 50.01%；驱动总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1%、29.25%、30.52%及 23.93%，公司总成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总成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13%、64.36%、63.45%及 73.94%，已超过 50%。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机控制器、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的销量、销售均价及变动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电机控制器	销量（台）	244,006	769,476	13.49%	678,009	39.52%	485,945	12.49%
	均价（元/台）	962.54	810.83	-4.70%	850.81	19.89%	709.65	28.47%
驱动总成	销量（台）	33,026	82,533	2.88%	80,225	143.78%	32,909	114.82%
	均价（元/台）	7,264.29	7,042.72	1.01%	6,971.98	5.14%	6,630.87	27.08%
电源总成	销量（台）	377,526	471,634	-17.72%	573,195	168.64%	213,373	3459.78%
	均价（元/台）	1,327.72	1,329.93	13.52%	1,171.57	-11.37%	1,321.89	-47.75%

（1）电机控制器收入变动分析

①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控制器的销量分别为 485,945 台、678,009 台、769,476 台及 244,006 台。公司单体电机控制器主要应用于 A00 级新能源汽车和微型低速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单体电机控制器销量逐年上升，主要体现为 A00 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销量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以五菱宏光 MINI-EV 为代表的 A00 级新能源汽车由于成本低、性

能好等原因受到广大消费者的热捧，成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A00 级电动车领域，公司合作客户车型包括上汽通用五菱的五菱宏光 MINI 及宝骏、长安糯玉米、零跑 T03 等。以五菱宏光 MINI-EV 为例，该系列 A00 级新能源汽车 2021-2022 年销售量分别为 42.65 万辆、55.41 万辆，销量多年居于电动车销量榜首。2022 年 5 月正式销售的 A00 级新能源汽车长安糯玉米在 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量分别为 7.03 万辆和 13.68 万辆。受该等 A00 级新能源电动车成功热销上市影响，公司为上述系列车型配套的单体电机控制器销量上升幅度较大。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特种车及其他相关业务收入增加，与之配套的单体控制器销售数量也同步增加。

②平均销售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电机控制器销售均价分别为 709.65 元/台、850.81 元/台、810.83 元/台及 962.54 元/台。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控制器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均价（元/台）	销量占比	均价（元/台）	销量占比	均价（元/台）	销量占比	均价（元/台）	销量占比
A00 及以上新能源汽车	1,290.90	44.97%	1,141.53	40.31%	1,171.84	43.54%	1,044.05	32.67%
微型低速车	408.22	36.44%	400.13	47.18%	401.74	43.75%	399.58	56.79%
特种车及其他	1,254.85	18.59%	1,294.07	12.51%	1,297.05	12.71%	1,343.51	10.54%
平均销售单价	962.54	100.00%	810.83	100.00%	850.81	100.00%	709.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电机控制器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应用领域已随着 A00 级及以上新能源汽车的热销上市以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的市场策略，公司电机控制器产品已由微型低速车为主，逐步向 A00 及以上新能源汽车、特种车及其他这两个领域占比增加转变，平均销售单价较低的微型低速车领域占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电机控制器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23 年电机控制器中单价较低的微型低速车销量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随之下降。2024 年 1-6 月，随着 A00 及以

上新能源电动车及特种车领域销售占比的大幅增加，电机控制器平均销售单价显著提高。

(2) 驱动总成收入变动分析

①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的销量分别为 32,909 台、80,225 台、82,533 台及 33,026 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已实现由单体产品逐渐往总成产品方向的转变。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作为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向多合一集成化、高压化、电机油冷、扁线化、高速化等方向发展，以达到技术降本、提质增效的目的。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驱动总成类产品，在市场上推广上市并逐渐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创新的“集成芯”技术，使公司主营的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产品具有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公司已达成与吉利、上汽通用五菱、江淮、上汽大通、东风、合众等车企的长期合作，驱动总成销量整体向好。

②平均销售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630.87 元/台、6,971.98 元/台、7,042.72 元/台及 7,264.29 元/台。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驱动总成高集成类产品结构占比提升所致。随着总成产品技术发展，公司在“三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出“五合一”“六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目前公司的第三代“集成芯”产品，融合驱动总成与电源总成，实现进一步集成，该融合架构的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在行业内已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产品已由以二合一为主，逐步转向以五合一为主，2020 年二合一总成产品销量占比为 49.00%，而 2023 年以来，“五合一”“六合一”总成产品销量占比已超过 95%。

公司的“五合一”驱动总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约为 7,000 元/台以上，高集成类产品结构占比提升导致驱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3) 电源总成收入变动分析

①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总成的销量分别为 213,373 台、573,195 台、471,634 台及 377,526 台。

2020 年起，公司在第一代电源总成产品的基础上持续研发创新，开发出新一代电源总成得到市场认可。随着 A00 级五菱宏光 Mini-EV 的火爆、奇瑞 QQ 冰淇淋的销售以及江淮思皓花仙子推出，电源总成销量大幅增加，其中五菱宏光 Mini-EV 自 2020 年下半年推出以来。常年位居销量榜首，2022 年全年销量已达到 55.41 万辆；奇瑞的 QQ 冰淇淋 2022 年全年的销量达到 9.65 万辆。

前述 A00 级车型的热销极大地拉动了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带动公司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新客户，为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②平均销售单价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总成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321.89 元/台、1,171.57 元/台、1,329.93 元/台及 1,327.72 元/台，主要受市场竞争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2021 年公司电源总成以五菱宏光 MINI-EV 以及江淮思皓配套的三合一低功率总成产品或二合一电源总成产品为主，平均销售单价约在 850 元/台至 1,400 元/台之间。上述整车厂车型结构占比变化直接影响电源总成产品平均售价。2022 年电源总成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产品降价影响。2023 年电源总成销售单价提升主要系高功率电源产品占比提升所致。2024 年 1-6 月电源总成销售单价与 2023 年整体持平。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26.29 万元、191,254.31 万元、190,460.89 万元及 100,234.95 万元，按产品应用领域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00 及以上新能源汽车	88,571.01	88.36%	158,882.85	83.42%	159,706.38	83.50%	64,143.72	69.4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微型低速车	4,015.80	4.01%	15,519.48	8.15%	14,633.30	7.65%	17,415.67	18.84%
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	7,648.14	7.63%	16,058.56	8.43%	16,914.63	8.84%	10,866.90	11.76%
合计	100,234.95	100.00%	190,460.89	100.00%	191,254.31	100.00%	92,426.29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变化，微型低速车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与之相反，A00及以上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合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

(1) A00及以上新能源汽车领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A00及以上新能源汽车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64,143.72万元、159,706.38万元、158,882.85万元及88,571.01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及旺盛市场需求所致。

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政策和能源安全相关政策长期支持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在具体政策方面，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目标、双积分政策、补贴政策、免征购置税政策等，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构成支撑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的动力。

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面临供应链生产扰动、芯片供应紧张、大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压力因素的背景下，产销量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均上涨超过90%，渗透率提高至25.6%，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的发展目标。

公司深耕电动车辆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产品力行业领先，产品完成了平台化、系列化、自动化建设，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目前，公司已达成与吉利、上汽通用五菱、长安、奇瑞、江淮、长城、上汽大通、东风、小鹏、合众等车企的长期合作。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公司产品定点车型量产上市，带动公司 A00 及以上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增加，2021 年公司 A00 级及以上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营业收入达到 64,143.7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85.55%；2022 年该领域营业收入已达 159,706.3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8.98%。2023 年该领域营业收入 158,882.8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变化不大。2024 年 1-6 月，公司该领域营业收入达到 88,571.01 万元，同比增长 57.00%。

(2) 微型低速车应用领域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微型低速车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15.67 万元、14,633.30 万元、15,519.48 万元及 4,015.80 万元。

近年来，国家对微型低速电动车行业整顿，同时 A00 级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对低速车替代影响，微型低速车市场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将业务重心转移至新能源汽车和特种车领域，逐渐降低微型低速车的收入占比。

在微型低速车领域，公司基于目前市场需求，集中资源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微型低速车领域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下降，由 2021 年全年的 18.84% 下降至 2024 年上半年的 4.01%。

(3) 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应用领域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领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66.90 万元、16,914.63 万元、16,058.56 万元及 7,648.14 万元。

公司除了深耕新能源乘用车应用领域，还在电动物流车、电动叉车等特种车、工程机械等领域拓展应用，并在不同细分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公司与包括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特种车整车企业取得良好合作。2022 年公司在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领域中营业收入已达 16,914.63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超过 50%，营业收入持续提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新的驱动力。2023 年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应用领域收入 16,058.5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变化不大。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应用领域营业收入达到 7,648.14 万元，同比增长 4.05%。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占比较小，营业

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区	41,983.78	41.02%	109,425.78	55.74%	107,151.91	53.42%	60,948.27	62.46%
华南区	36,164.39	35.34%	64,982.65	33.10%	60,953.77	30.39%	27,466.53	28.15%
华中区	9,336.21	9.12%	5,657.63	2.88%	1,741.68	0.87%	2,971.05	3.04%
西南区	12,362.14	12.08%	10,657.60	5.43%	21,583.93	10.76%	4,187.89	4.29%
华北区	665.28	0.65%	851.16	0.43%	8,643.01	4.31%	1,697.76	1.74%
西北区	42.41	0.04%	1.28	0.00%	42.20	0.02%	32.84	0.03%
东北区	0.35	0.00%	174.88	0.09%	392.35	0.20%	118.86	0.12%
境外	1,788.87	1.75%	4,563.98	2.32%	63.74	0.03%	156.78	0.16%
总计	102,343.44	100.00%	196,314.96	100.00%	200,572.61	100.00%	97,579.9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主要以华东区及华南区为主，与公司主要整车厂客户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5、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7,384.55	13.13%	25,780.97	13.13%	35,250.08	17.57%	7,605.29	7.79%
第二季度	54,958.89	23.56%	46,261.19	23.56%	51,642.88	25.75%	23,691.76	24.28%
第三季度	不适用	27.51%	54,000.77	27.51%	50,826.44	25.34%	14,225.35	14.58%
第四季度	不适用	35.80%	70,272.03	35.80%	62,853.21	31.34%	52,057.59	53.35%
总计	102,343.44	100.00%	196,314.96	100.00%	200,572.61	100.00%	97,579.98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整体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为下游整车企业一般在上半年确定全年生产计划及预算，受春节、最终用户年终预算等因素影响，整车销量呈现下半年较高的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与下游整车企业产销情况基本一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7,250.57	99.16%	161,458.89	99.16%	164,975.70	98.17%	76,377.75	98.72%
其他业务	742.08	0.84%	1,366.88	0.84%	3,072.53	1.83%	988.79	1.28%
合计	87,992.65	100.00%	162,825.77	100.00%	168,048.23	100.00%	77,36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模具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对外处置部分暂不需或呆滞的电子元器件材料成本及对外租赁厂房的摊销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7,366.54 万元、168,048.23 万元、162,825.77 万元和 87,992.65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机控制器	17,157.06	19.66%	46,577.25	28.85%	43,979.87	26.66%	26,880.76	35.19%
电源总成	44,082.16	50.52%	52,136.95	32.29%	58,324.85	35.35%	22,250.43	29.13%
驱动总成	23,582.90	27.03%	56,449.31	34.96%	53,867.51	32.65%	20,828.41	27.27%
DC-DC 转换器	554.36	0.64%	1,492.03	0.92%	3,052.07	1.85%	1,833.50	2.40%
车载充电机	704.88	0.81%	851.06	0.53%	1,781.37	1.08%	1,827.47	2.39%
驱动电机	194.69	0.22%	1,672.69	1.04%	2,616.38	1.59%	2,251.69	2.95%
电子油门踏板及其他	974.53	1.12%	2,279.61	1.41%	1,353.65	0.82%	505.49	0.66%
合计	87,250.57	100.00%	161,458.89	100.00%	164,975.70	100.00%	76,37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机控制器、电源总成和驱动总成，

前述三项产品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1.60%、94.66%、96.10%及 97.2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组成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82,679.24	94.76%	154,109.75	95.45%	152,467.76	92.42%	66,675.22	87.30%
直接人工	1,155.58	1.32%	1,621.70	1.00%	3,720.32	2.26%	2,574.22	3.37%
制造费用	3,415.75	3.91%	5,727.43	3.55%	8,787.62	5.33%	7,128.32	9.33%
合计	87,250.57	100.00%	161,458.89	100.00%	164,975.70	100.00%	76,37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占比均超过 80%，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电机类材料等。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00及以上新能源汽车	79,784.01	91.44%	142,279.67	88.12%	144,223.88	87.42%	57,047.43	74.69%
微型低速车	2,719.12	3.12%	10,326.24	6.40%	10,453.90	6.34%	12,826.01	16.79%
新能源特种车及其他	4,747.44	5.44%	8,852.98	5.48%	10,297.92	6.24%	6,504.31	8.52%
合计	87,250.57	100.00%	161,458.89	100.00%	164,975.70	100.00%	76,377.7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占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984.38	12.95%	29,002.00	15.23%	26,278.62	13.74%	16,048.54	17.36%
其他业务	1,366.41	64.81%	4,487.19	76.65%	6,245.77	67.03%	4,164.91	80.81%
综合业务	14,350.79	14.02%	33,489.19	17.06%	32,524.38	16.22%	20,213.44	20.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0,213.44 万元、32,524.38 万元、33,489.19 万元及 14,350.79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1%、16.22%、17.06% 及 14.02%，其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3.74%、15.23% 及 12.95%，与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主要系公司向整车厂提供模具开发服务、对外处置部分暂不需或呆滞的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出租厂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对应的毛利，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机控制器	6,329.59	26.95%	15,814.43	25.35%	13,705.71	23.76%	7,604.46	22.05%
电源总成	6,042.70	12.06%	10,586.98	16.88%	8,828.74	13.15%	5,955.15	21.11%
驱动总成	408.13	1.70%	1,676.34	2.88%	2,065.20	3.69%	993.12	4.55%
DC-DC 转换器	88.44	13.76%	373.99	20.04%	792.28	20.61%	566.29	23.60%
车载充电机	44.97	6.00%	273.11	24.29%	374.65	17.38%	429.91	19.04%
驱动电机	-27.53	-16.47%	-206.91	-14.12%	-109.71	-4.38%	-253.98	-12.71%
电子油门踏板及其他	98.07	9.14%	484.07	17.52%	621.73	31.47%	753.59	59.85%
合计	12,984.38	12.95%	29,002.00	15.23%	26,278.62	13.74%	16,048.54	1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048.54 万元、26,278.62 万元、29,002.00 万元及 12,984.3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6%、13.74%、

15.23%及 12.95%，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产品中电机控制器、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44%、94.52%、96.21%及 97.37%，前述三项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三项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电机控制器	单位售价（元/台）	962.54	810.83	850.81	709.65
	单位成本（元/台）	703.14	605.31	648.66	553.16
	毛利率	26.95%	25.35%	23.76%	22.05%
电源总成	单位售价（元/台）	1,327.72	1,329.93	1,171.57	1,321.89
	单位成本（元/台）	1,167.66	1,105.45	1,017.54	1,042.80
	毛利率	12.06%	16.88%	13.15%	21.11%
驱动总成	单位售价（元/台）	7,264.29	7,042.72	6,971.98	6,630.87
	单位成本（元/台）	7,140.71	6,839.60	6,714.55	6,329.09
	毛利率	1.70%	2.88%	3.69%	4.55%

（1）电机控制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控制器毛利率分别为 22.05%、23.76%、25.35% 及 26.95%。

公司逐步实现由单体类转向总成类产品的转变，公司电机控制器产品在设计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布局，逐步实现产品模块化生产。该产品已比较成熟，整体毛利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在 A00 新能源车、微型低速车等电机控制器应用领域拥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及客户基础，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导致电机控制器毛利率有所上升。

（2）电源总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1.11%、13.15%、16.88% 及 12.06%。

2020 年起，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新一代电源总成逐渐获得吉利枫盛、江淮、通用五菱、奇瑞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定点，部分定点车型已经量产，电源总成销量已由 2020 年的 5,994 套增加至 2022 年全年的 57.32 万套，带动公司电源总成销量全面放量。

2021年，针对“芯片荒”导致的部分原材料紧缺、成本上涨的情况，为缓解原材料成本压力，公司与威马、上汽通用五菱、江淮、重庆瑞驰等部分客户洽谈取得了部分价格补偿，即针对单位电源总成产品额外支付一定金额的价格补偿，因此单位售价下降变动率低于单位成本，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由于“芯片荒”情况得以缓解，部分客户不再进行价格补偿，部分客户补偿范围缩减，价格补偿金额从2021年的3,531.20万元下降至1,353.49万元，价格补偿收入明显减少，带动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如剔除价格补偿的影响，则2021年、2022年公司电源总成毛利率分别为9.82%、11.36%。

2023年公司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为16.88%，较2022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随着高价库存的持续消化，同时高功率电源产品占比提升导致2023年公司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实现回升。

2024年1-6月公司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为12.06%，主要受当期部分产品降价的影响。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或与客户协商情况，对成熟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年降，导致公司电源总成产品均价下降，由2023年的1,329.93元/台套降至1,327.72元/台套，其中大功率电源总成均价由2,117.49元/台套降至1,830.16元/台套，降幅为13.57%。同时，如结构件等部分原材料在最近一期内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带动单位成本略有增加，由2023年的1,105.45元/台套上涨至1,167元/台套，涨幅5.63%。未来阶段，随着公司高溢价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及技术降本措施的不断实施，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有望进一步回升。

此外，公司大功率电源总成产品中，与募投项目相近的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毛利率，如PSU6625-336-079、PSU6625-336-070和PSU6625-336-081型号电源总成产品，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28.36%、34.04%和30.13%，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58%、3.41%和0.93%。

（3）驱动总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55%、3.69%、2.88%及1.70%，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产品毛利率较低原因包括：（1）驱动总成产品因

其产品特性，较电源总成及其他单体产品增加了电机结构，同时，内置的减速箱为公司外购，导致驱动总成产品中物料成本占比远高于其他产品；（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为传统圆线电机，相比未来主推的扁线电机，传统电机附加值低、产品同质化高、议价能力弱，导致毛利率较低；（3）现阶段公司驱动总成产品正处于拓展市场、产能爬坡、需求放量的上升关键阶段，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针对部分重点目标客户采取了如价格折让、主动让利等销售策略，相应降低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2023年，公司驱动总成产品毛利率为2.88%，主要系受2023年新能源汽车明显降价影响，终端产品价格传导至上游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前期驱动类原材料库存采购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驱动总成毛利率承压。公司通过技术降本、主要原材料锁价，向上游供应商传导等手段，驱动总成毛利率已从2023年1-9月的-0.87%提升至全年的2.88%。

2024年上半年，公司驱动总成毛利率为1.70%，主要受当期产品销售结构及部分成熟产品价格年降的影响；此外春节假期、一季度属于汽车行业销售相对淡季导致当期销售规模较小，增加了单位产品分摊成本。在产品销售结构方面，受客户当期需求变化的影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二合一/三合一驱动总成产品在当期销售占比下降，销售数量占比由2023年的33.53%下降至11.47%，销售金额占比由25.61%下降至9.44%。

在产品价格方面，主要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或与客户协商情况，对成熟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年降，导致公司驱动总成产品均价下降，降价产品主要为五合一/六合一驱动总成。公司五合一/六合一驱动总成产品均价由2023年的7,881.53元/台套降至7,430.96元/台套，降幅为5.72%。未来阶段，随着公司高溢价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驱动总成产品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改善和回升。

在单位产品分摊成本方面，公司驱动总成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由2023年的212.22元/台提高至287.52元/台。

此外，公司驱动总成产品中，与募投项目相近的产品保持了相对较高的稳定毛利率，如DA12F、DA12H、DA12L和DA13B型号驱动总成产品，2024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47%、13.70%、23.19% 和 20.36%，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22.76%、0.75% 和 0.72%。

报告期内，公司驱动总成的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销量已由以二合一总成产品为主逐步转向以三合一甚至五合一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的驱动总成产品目前仍处于占领市场阶段，公司也已与吉利系其他公司相关车型达成定点并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总成类产品研究开发方面持续投入，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大宗材料价格回落及供应链畅通、芯片国产替代加快，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通过集成芯驱动系统方案升级，扁线电机、SiC 功率器件等大幅提升，公司产品成本将有所下降，产品也更具有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驱动总成在多种车型的推广应用，定点车型的不断量产，规模经济逐渐凸显，产品毛利率有望回升至合理水平。

3、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1%、16.22%、17.06% 及 14.02%。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电机控制器、驱动电机、驱动总成、DC-DC 转换器、车载充电机、电源总成和电子油门踏板及其他等，其中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上述三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电机控制器毛利率	26.95%	25.35%	23.76%	22.05%
驱动总成毛利率	1.70%	2.88%	3.69%	4.55%
电源总成毛利率	12.06%	16.88%	13.15%	21.11%
综合毛利率	14.02%	17.06%	16.22%	20.71%

(1) 电机控制器毛利率比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选取电机控制器占比较高且单独列示毛利率数据的上市公司英威腾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对应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英威腾	电机控制器	18.02%	18.58%	24.03%	19.51%
英搏尔	电机控制器	26.95%	25.35%	23.76%	22.05%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1：表格中相关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电机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驱动总成毛利率比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选取驱动总成类业务占比较高且单独列示毛利率数据的上市公司大洋电机、精进电动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对应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大洋电机	新能源车辆动力总成系统	12.40%	11.80%	12.36%	15.78%
精进电动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5.22%	-8.14%	-1.20%	-10.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59%	1.83%	5.58%	2.48%
英搏尔	驱动总成	1.70%	2.88%	3.69%	4.55%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 1：表格中相关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公司驱动总成毛利率处于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大洋电机驱动总成产品除应用于乘用车外，还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由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产品较为前沿，市场竞争不充分，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其产品毛利率偏高。

精进电动核心业务为新能源驱动系统，适用领域除乘用车外还包含较大比例商用车，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其驱动产品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同时其经营规模整体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费用较高，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电源总成毛利率比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欣锐科技及威迈斯主要从事电源类业务，与公司电源类业务最为接近，故选取欣锐科技及威迈斯作为电源总成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对应业务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欣锐科技	综合业务	12.26%	13.00%	13.73%	20.77%
威迈斯	电源类业务	未披露	18.91%	20.00%	21.9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2.26%	15.96%	16.87%	21.37%
英搏尔	电源总成	12.06%	16.88%	13.15%	21.11%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

注：表格中相关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为对应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总成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	0.50	0.57	0.49
教育费附加	14.41	0.36	0.41	0.35
房产税	99.55	331.52	287.62	238.70
土地使用税	11.22	66.96	42.98	9.93
车船使用税	0.86	3.05	1.28	1.94
印花税	69.32	150.52	158.25	81.18
合计	215.53	552.92	491.10	332.5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2.59 万元、491.10 万元、552.92 万元及 215.53 万元，整体变化情况与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开始公司入驻新厂房，同时将旧厂房对外出租，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动力总成车间完工转固，2023 年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厂房投入使用转固，导致房产税增加较多。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83.69	2.04%	4,096.59	2.09%	4,639.35	2.31%	3,713.18	3.81%
管理费用	3,899.81	3.81%	6,623.88	3.37%	6,288.94	3.14%	3,817.38	3.91%
研发费用	9,178.48	8.97%	14,564.93	7.42%	14,788.55	7.37%	9,189.95	9.42%
财务费用	352.10	0.34%	628.20	0.32%	1,210.19	0.60%	1,222.53	1.25%
合计	15,514.08	15.16%	25,913.59	13.20%	26,927.02	13.43%	17,943.04	18.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7,943.04万元、26,927.02万元、25,913.59万元及15,514.0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39%、13.43%、13.20%和15.1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2.72	37.08%	1,584.42	38.68%	1,327.74	28.62%	1,123.90	30.27%
售后服务费用	486.37	23.34%	1,518.91	37.08%	2,042.24	44.02%	1,296.88	34.93%
差旅费	245.72	11.79%	471.06	11.50%	383.56	8.27%	438.79	11.82%
股权激励	172.36	8.27%	-9.25	-0.23%	490.10	10.56%	468.54	12.62%
招待费	207.03	9.94%	249.59	6.09%	182.29	3.93%	208.57	5.62%
办公费	109.07	5.23%	132.85	3.24%	115.10	2.48%	99.94	2.69%
折旧费	39.19	1.88%	71.91	1.76%	52.13	1.12%	48.63	1.31%
其他	51.22	2.46%	77.09	1.88%	46.20	1.00%	27.92	0.75%
合计	2,083.69	100.00%	4,096.59	100.00%	4,639.35	100.00%	3,71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713.18万元、4,639.35万元、4,096.59万元和2,083.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1%、2.31%、2.09%和2.04%，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2年销售费用比2021年增加926.17万元，主要系2022年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745.36万元及职工薪酬上升203.84万元所致。2023年本期销售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为负数，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将计提的相应股权激励费用予以冲回。
202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增加项目主要系计提当季度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用、差旅费、股权激励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772.72	1,584.42	1,327.74	1,123.90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02	100	89	8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7.56	15.84	14.92	13.07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期内公司每月销售人员汇总数/当期月份数

自2020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为公司业绩带来了较大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屡创新高，公司下属山东子公司也增设销售部门，增加聘用销售人员，公司整体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由2021年的86人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102人，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相关人员薪资水平，人均薪酬持续上升，导致2021年以来职工薪酬持续上升。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分别为34.93%、44.02%、37.08%和23.34%，占比较高，售后服务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获得众多客户认可，但仍会存在少量需公司维修或者置换的情形，该项维修支出或者置换领料计入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额、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备注
期初售后服务费	1,905.53	2,289.96	1,383.34	861.63	A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102,343.44	190,460.89	191,254.31	92,426.29	B
当期末售后服务费	1,905.53	1,905.53	2,289.96	1,383.34	C=B*计提比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备注
本期末应计提售后服务费	-	-384.43	906.62	521.71	D=C-A
本期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	486.37	1,903.34	1,135.62	775.17	E
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	486.37	1,518.91	2,042.24	1,296.88	F=D+E

注：计提比例为公司结合行业惯例、质保年限、历史售后维修/置换等数据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为确保售后服务费可涵盖各年发生售后服务费，公司计提金额也随着收入上升而增加。2024年1-6月，公司尚未就全年情况计提售后服务费，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全年收入情况结合历史经验充分补提售后服务费，符合行业惯例。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项下差旅费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有所缓解，且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销售人员大力开拓整车厂客户，导致差旅费整体提升。2022年公司继续推动减费降本，加强差旅审核，减少不必要差旅，因此差旅费有所下落。2023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大客户战略，加强市场开拓，因此差旅费有所上升。

④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407.6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20.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1月4日。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380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同意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4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7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销售费用项下股权激励费用468.54万元、490.10万元、-9.25万元及172.36万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将计提的相应股权激励费用予以冲回，导致2023年股权激励费用为负数。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85.63	48.35%	3,875.25	58.50%	3,643.83	57.94%	1,976.07	51.77%
折旧与摊销	493.25	12.65%	897.43	13.55%	761.51	12.11%	569.26	14.91%
办公费	301.58	7.73%	801.40	12.10%	1,051.00	16.71%	550.03	14.41%
股权激励	797.06	20.44%	254.25	3.84%	174.62	2.78%	376.09	9.85%
中介服务费	161.37	4.14%	587.49	8.87%	536.91	8.54%	200.20	5.24%
其他费用	149.94	3.84%	32.14	0.49%	10.80	0.17%	29.00	0.76%
差旅费	34.32	0.88%	54.48	0.82%	58.50	0.93%	54.88	1.44%
业务招待费	76.66	1.97%	121.43	1.83%	51.76	0.82%	61.85	1.62%
合计	3,899.81	100.00%	6,623.88	100.00%	6,288.94	100.00%	3,81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817.38万元、6,288.94万元、6,623.88万元和3,899.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1%、3.14%、3.37%和3.81%。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885.63	3,875.25	3,643.83	1,976.0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60	248	239	15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7.25	15.63	15.25	12.67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期内公司每月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汇总数/当期月份数

随着业务扩大，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采购部、企业管理部、证券部、总经办等人员有所增加，业务支持部门增设供应链中心、安环部及资产管理部，山东子公司人员配置逐步到位，整体人员增加，同时人均薪酬亦小幅上升。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管理用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增加折旧与摊销费用。

③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下办公费整体平稳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人员增加后加大日常办公费用支出。其中2022办公费较2021年有较大增幅，除规模影响办公费用开支增加外，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工衣定制费用、办公区域零星装修工程及如职业病防治等员工关怀相关办公费支出增加导致。前述工衣定制费用、办公区域零星装修工程支出导致2023年办公费同比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办公费较2023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④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管理费用项下股权激励费用376.09万元、174.62万元、254.25万元及797.06万元。2024年上半年股权激励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占比20.44%，主要系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5,230.08	56.98%	8,629.87	59.25%	8,284.48	56.02%	4,520.50	49.19%
直接材料投入	1,279.40	13.94%	3,267.82	22.44%	3,443.75	23.29%	1,889.26	20.56%
股权激励费用	1,198.15	13.05%	171.26	1.18%	1,111.42	7.52%	1,395.11	15.18%
折旧费用和长期费用摊销	715.08	7.79%	1,106.93	7.60%	729.61	4.93%	581.45	6.33%
设备调试费	250.91	2.73%	555.32	3.81%	584.64	3.95%	508.83	5.54%
其他费用	472.12	5.14%	770.04	5.29%	580.95	3.93%	232.49	2.53%
无形资产摊销	32.75	0.36%	63.68	0.44%	53.69	0.36%	62.32	0.68%
合计	9,178.48	100.00%	14,564.93	100.00%	14,788.55	100.00%	9,18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9.95 万元、14,788.55 万元、14,564.93 万元和 9,17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7.37%、7.42% 和 8.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直接材料投入、股权激励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投入，公司通过在核心技术、产品开发、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①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与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费用人工费用（万元）	5,230.08	8,629.87	8,284.48	4,520.5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650	615	544	33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8.05	14.03	15.23	13.62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期内公司每月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汇总数/当期月份数

为推动公司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有了较大幅度上升。

②直接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增加，新产品

研发项目的增加，直接材料投入也同步增加导致。

③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研发费用项下股权激励费用 1,395.11 万元、1,111.42 万元、171.26 万元及 1,198.15 万元。2024 年上半年股权激励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占比 13.05%，主要系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433.48	2,827.80	2,663.78	1,267.78
减：利息收入	856.04	2,223.14	943.37	105.98
汇兑损益	-56.99	66.89	136.51	12.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31.64	-43.34	-646.72	47.75
合计	352.10	628.20	1,210.19	1,222.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2.53 万元、1,210.19 万元、628.20 万元和 35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60%、0.32%和 0.34%。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267.78 万元、2,663.78 万元、2,827.80 万元和 43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借入银行款项产生利息，公司不断增加银行借款用于经营，利息支出亦同步增加。

公司银行手续费及其他主要包括公司将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费及向供应商及时支付供货款取得的现金折扣。2022 年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情况增加了对供应商现金支付取得较多现金折扣，银行手续费及其他金额为-646.72 万元。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2018 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	276.35	1,637.28	785.59	622.41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	98.50	197.00	197.00	197.00
3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八批）首期	72.96	65.80	104.51	30.08
4	2019年度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资金	52.02	745.41	120.99	485.41
5	珠海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39.93	79.85	79.85	79.85
6	2017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52.80	52.80	52.80
7	2015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24.10	48.80	48.80	48.80
8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0	40.00	40.00	40.00
9	2018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智能制造专题）	-	20.00	20.00	20.00
10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中电源集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RD58)	6.00	12.00	12.00	12.00
11	高性能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总成关键技术（RD-A[2019]001）	-	-117.54	4.00	4.00
12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补贴	-	-	3,040.00	-
13	菏泽市牡丹区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扶持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
14	珠海高新区鼓励实体经济稳步增长奖励资金	-	-	401.87	-
15	留工培训补助	-	-	78.83	-
16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与奖励	-	-	30.00	-
17	菏泽牡丹经济开发区政府产业资金支持补贴	-	-	-	1,500.00
18	高新区2020年度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配套项目）	-	-	-	342.87
19	助力企业平稳增长奖	-	-	-	100.00
20	展厅建设补助资金	-	-	-	30.63
21	社保费补贴	-	-	-	-
22	2023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	659.00	-	-
23	进项税加计抵减	1,541.91	173.64	-	-
24	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48	-	-	-
25	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	26.19	-	-	-
26	2023年珠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9.61	-	-	-
27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	-	-	-
28	其他	47.38	469.93	83.61	121.21
	合计	4,250.42	6,083.98	7,099.87	3,687.07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87.07 万元、

7,099.87 万元、6,083.98 万元和 4,250.42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0.10 万元、179.8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2022 年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较多利息收入导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2	-25.91	-214.83	108.96
合计	23.82	-25.91	-214.83	108.9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由力帆科技股票及众泰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帆科技 601777.SH）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 1,481.25 万元以转增股票方式，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 5.00 元/股获得 887,031.00 股、2021 年 3 月 26 日以 5.19 元/股获得 34,231.00 股，合计 921,262 股力帆科技的股票。

因众泰汽车及下属七家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对其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11.39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众泰公司以银行存款偿还，剩余 1.39 万元以转增股票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 16.21 元/股获得 858.00 股（众泰汽车 000980.SZ）股票。

公司被动持有少量前述股票，持有期间上述股票价格较为低迷，公司持续关注上述股票价格，拟待合适价格适时出售。

6、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77.53	3,063.92	1,461.91	628.39
合计	377.53	3,063.92	1,461.91	628.39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06	2,287.92	10,935.45	1,544.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76	86.20	41.51	114.2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10	-28.36	14.91	17.75
合计	762.20	2,345.76	10,991.87	1,676.46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628.39 万元、1,461.91 万元、3,063.92 万元和 377.53 万元，主要源于各期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原值的产成品、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及半成品计提了跌价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 1,676.46 万元、10,991.87 万元、2,345.76 万元和 762.20 万元。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935.45 万元，主要系威马汽车、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河南御捷时代汽车等整车厂商，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高企、电动汽车技术迭代加快等因素影响，经营不善，预计货款不能完全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前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70%）坏账损失所致。2023 年末，公司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等应收款项增加 10%信用减值损失的单项计提。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有新增大额单项计提，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3 年末的 64,844.69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51,791.61 万元，有较大幅度减少，因此 2024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合计计提 762.20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处置	-20.69	80.91	-	-47.10
使用权资产处置	-	5.39	13.19	-
合计	-20.69	86.30	13.19	-47.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7.10万元、13.19万元、86.30万元及-20.6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86.94万元、30.06万元、7.68万元和86.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债务重组收益	79.82	-	-	382.6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86	-	-
其他	6.54	5.82	30.06	4.32
合计	86.36	7.68	30.06	386.9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和往来款项清理等。2021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是公司确认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债转股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382.61万元。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55.32万元、287.02万元、67.87万元和202.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债务重组损益	63.25	-	191.50	-
对外捐赠	-	-	2.31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9.07	32.97	51.25	10.43
其他	0.58	34.90	41.96	44.89
合计	202.90	67.87	287.02	55.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其中 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与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就应收货款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按未能收回部分款项形成营业外支出。2024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报废部分长期闲置设备形成营业外支出及参与山东御捷马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领行摩托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的债务重组损失。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9	86.30	13.19	-4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51	5,910.34	7,099.87	3,687.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82	-25.91	-34.95	149.06
债务重组损益	-	-	-	381.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8	35.6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4	-60.20	-256.97	-5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	46.93	80.85	-
小计	2,615.84	5,993.08	6,902.00	4,12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88	899.16	1,542.64	768.18
合计	2,225.96	5,093.91	5,359.36	3,352.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3,352.48 万元、5,359.36 万元、5,093.91 万元和 2,225.96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的政府补助占扣税前非经常性损益比例分别为 89.48%、102.87%、98.62%和 103.42%。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各级政府为鼓励企业持续创新、做大做强，陆续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财政补贴等扶持资金。

（六）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2,343.44	42.06%	196,314.96	-2.12%	200,572.61	105.55%	97,579.98	131.80%
净利润	3,471.54	218.48%	8,236.15	234.78%	2,463.50	-47.44%	4,687.38	2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1.54	218.48%	8,236.15	234.78%	2,463.50	-47.44%	4,687.38	256.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5.58	129.82%	3,142.24	-208.38%	-2,895.86	-316.93%	1,334.90	-27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6.33	105.56%	26,026.88	-284.86%	-14,079.18	18.29%	-11,901.99	-302.66%

（1）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79.98 万元、200,572.61 万元、196,314.96 万元和 102,343.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加速成熟的阶段。中国依托强大的内需市场和快速成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同时，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汽车销售也呈现较快增长势头，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逐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深耕电动车辆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创新的“集成芯”技术，使公司主营的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产品具有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公司已达成与吉利、上汽通用五菱、长安、奇瑞、江淮、长城、上汽大通、东风、小鹏、合众等车企的长

期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在电动工程机械、电动专用车等领域获得较为广泛应用，新能源特种车领域贡献的收入也大幅增长。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14.96 万元，同比下降 2.12%，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上半年收入下降影响较大，下半年定点项目陆续量产，营业收入同比恢复增长，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达 7.03 亿元，创单季度营业收入新高。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343.44 万元，同比增长 42.06%。

（2）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87.38 万元、2,463.50 万元、8,236.15 万元及 3,471.54 万元。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免征购置税政策，“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双积分”政策等加快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步伐，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取得了如上汽通用五菱爆款五菱 MINI EV 等车型的定点，产品全面放量导致的。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目前出现经营困难的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单项计提 9,980.9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剔除该部分影响，2022 年公司净利润预计超过 1 亿元。

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234.78%，主要系期间综合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缩减非必要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盈利水平。同时 2022 年公司因威马、雷丁等客户大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同比基数较低。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18.48%，主要系期间内产品销量增加带动收入增长及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提升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90 万元、-2,895.86 万元、3,142.24 万元及 1,245.58 万元，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各级政府为鼓励企业持续创新、做大做强，陆续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财政补贴等扶持资金导致。

（3）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除 2022 年外，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整体变动一致，净利润变动率整体高于营业收入变动率，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出于经营稳定性及持续性考虑，人员配置及相关费用支出平稳调整，相关支出变动率低于营业收入变动率导致的。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55%，净利润同比降低 47.44%，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目前出现经营困难的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导致的。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2%，净利润同比增长 234.78%，主要系期间综合产品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缩减非必要支出、提高生产效率、推行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盈利水平。同时 2022 年公司因威马、雷丁等客户大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同比基数较低。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06%。净利润同比增长 218.48%，主要系期间继续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整体一致，2022 年度系因当年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对比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洋电机主营业务以建筑家居电机、起动机及发电机为主，英威腾主营产品以变频器为主，不具有可比性。因此，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欣锐科技及精进电动、威迈斯业绩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4年1-6月	较去年同期变动率	2023年	较上年变动率	2022年
欣锐科技	营业收入	85,656.83	1.16%	141,735.75	-6.46%	151,531.65
	归母净利润	-3,379.70	-161.53%	-16,952.08	-509.29%	-2,782.2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795.16	-242.43%	-19,334.19	-255.37%	-5,440.54
威迈斯	营业收入	277,106.00	22.93%	552,266.30	44.09%	383,276.55
	归母净利润	21,570.63	1.84%	50,239.54	70.47%	29,470.9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9,683.55	2.83%	47,791.13	77.67%	26,898.67
精进电动	营业收入	57,844.86	48.32%	86,623.91	-15.13%	102,068.29
	归母净利润	-28,491.99	-22.77%	-57,694.11	-48.56%	-38,835.3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1,173.67	-18.20%	-61,076.84	-35.14%	-45,195.14
公司	营业收入	102,343.44	42.06%	196,314.96	-2.12%	200,572.61
	归母净利润	3,471.54	218.48%	8,236.15	234.33%	2,463.5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45.58	129.82%	3,142.24	208.51%	-2,895.8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欣锐科技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激烈竞争影响，其订单结构出现短时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为持续加强创新技术的投入和新定点项目的投入，相关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威迈斯2023年营业收入及2024年上半年和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张、新产品的推出、汇兑收益增加及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精进电动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整车销售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新项目投产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投资计划变动导致计提退回扶持资金所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出口业务税费增加、产线整合导致资产减值增加及投资计划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43.44万元，同比增长42.06%，同期净利润3,471.54万元，同比增长218.48%，主要系期间内订单增加、产品销量增长带动收入增长，继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利润水平。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业绩下滑情形。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51.14	198,638.97	140,494.83	54,91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27	320.15	3,679.45	1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07	13,845.17	13,810.92	7,6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83.48	212,804.29	157,985.20	62,59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60.72	143,212.84	123,026.08	49,48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80.60	23,603.44	22,184.89	13,04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44	6,048.07	5,373.96	1,33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7.39	13,913.06	21,479.45	10,62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7.15	186,777.42	172,064.38	74,4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06.33	26,026.88	-14,079.18	-11,901.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01.99万元、-14,079.18万元、26,026.88万元和56,306.33万元。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01.99万元，较2020年减少17,774.83万元，主要原因系期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多，期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79.1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等持续增长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所致。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26.8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及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及贴现所致。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306.3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增加、加强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3,471.54	8,236.15	2,463.50	4,687.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2.20	2,345.76	10,991.87	1,676.46
资产减值准备	377.53	3,063.92	1,461.91	628.39
固定资产折旧	3,493.73	5,830.27	4,835.81	3,411.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5.60	373.60	146.90	92.58
无形资产摊销	173.45	320.71	220.56	16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9.24	1,657.45	1,427.77	1,29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9	-86.30	-13.19	4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7	32.97	51.25	1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2	25.91	214.83	-10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48	2,827.80	2,663.78	1,26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9.88	-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67	-1,163.18	-6,326.69	-1,71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2	-37.54	434.72	16.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4.17	-5,184.17	-16,487.02	-40,13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52.79	14,090.87	-80,038.31	-28,32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42.52	-6,307.33	64,053.00	45,124.74
其他	2,565.53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6,306.33	26,026.88	-14,079.18	-11,901.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01.99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16,58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同时，因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或短缺，为了保证产品能够及时交付，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储备用于产品生产，期末存货余额增加40,136.28万元。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79.18万元，与同期净利润

差额为-16,542.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进一步增长所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026.8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17,790.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加强款项回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306.33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差额为 52,834.7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强款项回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952.79 万元，以及订单增加带动公司加大采购力度相应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142.52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66.74	2,18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9.88	3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	498.40	0.80	13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	498.40	36,247.42	2,36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26.85	70,541.18	27,259.50	11,20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	36,000.00	182.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6.85	70,541.18	63,261.88	11,39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15	-70,042.78	-27,014.46	-9,029.67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29.67 万元、-27,014.46 万元、-70,042.78 万元和-37,019.15 万元。报告期内，为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不断加大产能建设，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61.84	99,973.8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15.15	45,708.86	63,745.33	42,833.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6.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5.15	49,970.70	165,786.12	42,83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78.67	38,184.49	45,005.81	19,01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59	2,622.87	2,810.83	1,25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4.43	176.21	9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1.26	42,001.78	47,992.85	20,36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11	7,968.92	117,793.27	22,470.7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0.75 万元、117,793.27 万元、7,968.92 万元和-5,966.11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70.75 万元，同比增加 22,45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793.27 万元，同比增加 95,322.5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 9.76 亿元，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6.11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生产经营及资金回笼状况安排银行借贷规模。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期，对营运资本和项目建设资金有较强的需求，如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顺利完成，将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购入固定资产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09.12 万元、27,259.50 万元、70,541.18 万元及 26,026.85 万元。公司的资本

性支出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内容，均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建和新建项目，可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公司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前次募集资金及银行授信等多种资金来源进行筹资。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英搏尔深耕电动车辆动力系统近二十年，是国内少数具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领军企业，拥有成熟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丰富的产品类型。创新的“集成芯”技术，使公司主营的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产品具有高效能、轻量化、低成本等显著优势。公司已达成与吉利、上汽通用五菱、长安、奇瑞、江淮、长城、上汽大通、东风、小鹏、合众等车企，以及大陆、采埃孚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同时，公司的产品在电动工程机械、电动专用车等领域获得较为广泛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产品力行业领先，产品完成了平台化、系列化、自动化建设，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产品涵盖 A00 级、A0 级、A 级、B 级、MPV、SUV 等全系乘用车型量产配套，随着公司配套的车企和配套车型持续增加，单车配套产品集成度和价值量均有效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新能源汽车多合一动力系统产品行业门槛高，关乎整车动力性能、驾驶体验和整车安全，供应商准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强，从定点到量产周期较长，期间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开发成本。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道路，根据客户动态多样性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革新，形成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内容。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专利技术及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将自身定位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坚持走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之路。研发投入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9,189.95 万元、14,788.55 万元、14,564.93 万元及 9,17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7.37%和 7.42%和 8.97%。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国内授权专利 207 项、国外专利 16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 项。同时，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深耕行业近二十年，形成了勇于拼搏的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设计和开发的两大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研发能力提供了人员保障。

2、产品创新及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近二十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推动产品集成化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少数具备驱动系统和电源系统两大产品矩阵的领先公司，在电机控制器产品和多合一集成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3、激励机制

为了实现公司“2025 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大力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专家及管理人才。同时，加快推进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完善公司基础培训体系。公司也将持续完善绩效体系，保证人岗匹配的同时，员工能够在合适的岗位上发挥潜能；持续建立有吸引力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增强公司凝聚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事项。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坏账情况
英搏尔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86,783,307 元； 2、判令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止 2023 年 3 月 21 日金额为 793,036.96 元；以及以 86,783,307 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的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被告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对被告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执行中；已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	按 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
英搏尔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昌乐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产品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5,754,617.79 元； 3、判令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5,754,617.79 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起诉时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 733,180.53 元； 4、判令被告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已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	按 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坏账情况
英搏尔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昌乐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签署的《2021 产品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1,521,693.38 元； 3、判令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1,521,693.38 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起诉时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 57,824.5 元； 4、判令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上述第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已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	按 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
山东英搏尔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昌乐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1 产品供货合同》； 2、判令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4,260,829.86 元； 3、判令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4,260,829.86 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的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4、判令被告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已在破产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	按 8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

在上表所示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对于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把握技术变革机遇，布局先进产线；促进提质降本增效，保持新环境下竞争优势；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提质降本增效，有助于公司把握技术变革机遇，布局新产线，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715.97 万元（含 81,715.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71,715.97	71,715.9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1,715.97	81,715.9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上表所列示的募投项目顺序依次实施，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715.9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530.7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0.23%，未超过 30%，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境外投资。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71,715.97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建设内容	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计划在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地块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新建电驱总成及电源总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地块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紧随高压化、集成化等发展趋势，布局自动化产线

出于对提高补能效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材料成本及解决里程焦虑问题等方面的需求，高压化、集成化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及电机、电控、电源等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发展方向。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记载，对于如乘用车纯电驱总成类产品，到 2035 年，电驱动系统最高效率达到 94.5%，CLTC 综合使用效率达到 90%，电驱动系统峰值质量功率密度达到 2.8kW/kg，连续质量功率密度达到 1.8kW/kg，电驱动系统 1m 总噪声不超过 68dB，普及型电驱动总成成本不超过 50 元/kW。

除高压化、集成化外，大功率、高性能也成为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中 B、C 级车型销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度，我国新能源乘用车 B 级销量为 233.7 万辆，同比增长 56.5%，C 级车销量为 116.0 万辆，同比增长 73.2%。B、C 级等大功率、高性能、中高端车型销量持续增长。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各级乘用车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时间段	数据	A00 级	A0 级	A 级	B 级	C 级
2024 年上半年	销量	26.3	51.0	157.7	148.8	72.4
	增长率	0.7%	12%	12.3%	53.5%	68.1%
2023 年度	销量	66.3	127.3	347.1	233.7	116.0
	增长率	-49.5%	114.8%	45.5%	56.5%	73.2%
2022 年度	销量	131.3	59.3	238.6	149.4	70.9
	增长率	41.6%	125.8%	143.7%	72.9%	138.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因此，高压化、集成化、大功率、高性能等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

在前述趋势的作用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也在逐步发生产品和技术的变革，并成为车型升级迭代的重要路径，如：扁线电机凭借功率密度高、电机转速高、振动噪声低等优势，逐渐替代传统的圆线电机；SiC具有耐高压、耐高温、高导热率等特性，逐渐替代IGBT；油冷散热凭借不导电、不导磁、能够直接冷却温度最高的绕组端部等优势，逐渐替代水冷散热等。鉴于此，作为动力总成厂商，公司有必要紧跟产品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并建设与其相匹配的产线设备，具备最先进、最尖端、最前沿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高压架构、扁线电机、SiC、油冷等新产品、新技术出发，通过引进智能化、自动化产线，具备高压架构下高性能动力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的发展趋势。

综上，从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 实现降本增效，积极应对新能源车企竞争降价的传导效应

2023年初，受特斯拉降价、燃油车降价及地方政府补贴等影响，各大新能源车企纷纷降价，开启2023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降价潮”，且逐渐趋于白热化，部分车企的个别车型降价幅度甚至达到10万元。上述车企“价格战”反映出，在购置补贴终止的背景下，新能源车企之间的市场竞争已逐渐加剧。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车企将更倾向于选择拥有价格优势、产品性能优势和质量优势的供应商。同时，受前述“价格战”的影响，广大车企将进一步注重成本控制，降低零部件采购成本，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价格更低的零部件产品，未来阶段，新能源车企降价的影响将可能逐渐传导至公司所处的零部件行业。鉴于此，为有效控制成本，维持或提高利润水平，公司有必要开展自动化产线的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降低人工成本及相关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生产如扁线电机等材料利用率高、效率高、体积更小、重量更轻的产品，提高该类产品在公司生产中的比重，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节约材料成本，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

综上，从应对行业竞争趋势、降低生产成本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3) 主动响应下游需求，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车企愈发重视上游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质量检测能力、产品供应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提升上述能力，则需实现生产设备的充分自动化。对此，为响应下游车企的需求，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产线、自动化检测设备等方式，减少人工生产环节，以提高生产和检测的精度，降低人工操作失误而引起的风险；同时，缩短产品生产工期，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保障交付能力。如在 2023 年 3 月，公司“集成芯”电驱首条扁线定子智能量产线已经交付，该产线兼容 A 级车型、B 级车型两大产品平台。

虽然公司已引进部分自动化产线，但结合近期国家关于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新能源汽车仍存在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的趋势、传统车企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态势，以及部分车企在与公司沟通过程中所提出的关于产线自动化的需求，同时，鉴于我国新能源汽车中大功率和高性能车型（如 B 级车、C 级车等）销量快速增长的现状、公司现阶段产线仍主要针对 A 级以下等低功率车型的情况，公司仍有必要采取措施，以大功率、高性能产品为导向，提升驱动总成、电源总成等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以抢占市场先机，尽早获取下游重要车企的定点或订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为导向，引入适合大功率、高性能车型的动力总成生产线，并进行产线车型的向下兼容，实现自动化生产能力的迭代升级，为未来阶段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综上，从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份额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行业近二十年，产品覆盖电机、电控、电源等重要部件，公司始终践行技术驱动，是业内首批提供电驱、电源集成方案的供应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产品迭代以及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定价，公司已获得较好的客户基础，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及新势力品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现阶段，公司已经与吉利、上汽、奇瑞、江淮、长安、长城等传统主流车企及小鹏、合

众等造车新势力企业开展合作，成为了众多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动力总成产品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车企，未来阶段预计将存在较大的业务需求。同时，动力总成产品从定点到供货需要一定周期，且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的可能性较小。在未来阶段，公司将凭借原有定点车型的逐步放量并依托与现有车企客户之间的前期认证导入更多子品牌和车型定点或订单同时开拓更多海内外优质客户的方式，积极拓展下游客户资源，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有效消化，实现项目经济效益。

综上，从市场空间、产能消化的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2) 公司相关技术储备充足，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的生产涉及多道工序。随着下游整车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行业对动力总成的升级迭代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生产商对各项重要部件投入研发以实现产品升级与工艺革新。因此，生产商需要在产品精度与稳定性、车间自动化水平、产品检测能力、原料使用效率等方面拥有一定的工艺技术储备，以实现产品的高质高效生产。

对此，公司已在高压架构、SiC、扁线电机、油冷等重要技术方案上均展开了工艺研究，现阶段已储备相应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国内授权专利 20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1 件，外观专利 7 件；已获取国外发明专利 16 件。同时，公司基于扁线电机、SiC 的 800V 高压系统的研发已试制成功；公司研制的 SiC 电机控制器已于 2019 年交样，现阶段已向众多主流整车厂商提供样品。SiC 因其对产品稳定性的要求更高，运用单管并联技术才能发挥其导通电阻小、开关速度快的最优特性，而单管并联技术正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因此，公司在 SiC 产品研发上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此外，公司具备相应规模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64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04%；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达 56 名。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姜桂宾、李红雨、魏标、贺文涛等均为电驱或电源领域专家，其在新能源汽

车动力系统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历及研发成果。

综上，从技术储备、研发团队的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3) 公司具备成熟的质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障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对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在客户导入阶段，认证程序较为复杂，通常需经历 1 至 2 年的认证考核时间，下游车企等客户将重点关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等方面。若因产品供应、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流失，则将对公司的运营起到较大影响。因此，产品质量的保障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

为紧跟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质控体系，以满足新能源车企对于上游企业生产和质量管理的管控要求。公司通过对质量关键模块流程梳理与 PLM、ERP、MES、WMS、OA、CRM、SRM 等数字化管理平台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加强生产制造与质量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同时，公司已制定《质量管理手册》《项目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为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从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管理的角度，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英搏尔。

5、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包括工程建设、厂区装修及设备定制、安装调试等工作。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H1	H2	H1	H2	-	-	-
1	工程建设							
2	厂区装修							
3	竣工验收							
4	设备定制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运行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H1	H2	H1	H2	-	-	-
7	产能利用率 60%							
8	产能利用率 80%							
9	产能利用率 100%							

6、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1,715.9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26,449.7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8,482.46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253.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1,955.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75.23 万元。具体金额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规模	比例	T+1 年	T+2 年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67,140.74	93.62%	24,434.49	42,706.25	-
1.2	建筑工程费用	26,449.72	36.88%	23,469.81	2,979.91	是
1.3	设备购置费用	38,482.46	53.66%	-	38,482.46	是
1.4	软件购置费用	253.00	0.35%	253.00	-	是
1.5	预备费	1,955.56	2.73%	711.68	1,243.87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4,575.23	6.38%	-	-	否
	合计	71,715.97	100.00%	24,434.49	42,706.25	-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项目投资测算依据及过程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软件购置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①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26,449.72 万元，主要包括土建成本、装修成本、配套工程和其他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土建成本	平方米	77,161.30	0.25	18,999.94
2	装修成本	平方米	77,161.30	0.03	2,617.93
3	空调工程	平方米	77,161.30	0.03	1,929.03
4	电梯工程	台	24.00	23.00	552.00
5	变配电工程	平方米	77,161.30	0.01	925.94
6	厂区监控工程	项	1.00	400.00	400.00
7	设计费	项	1.00	111.88	111.88
8	监理费	项	1.00	92.59	92.59
9	城市建设配套费	项	1.00	578.71	578.71
10	造价咨询	项	1.00	101.70	101.70
11	勘探测绘	项	1.00	20.00	20.00
12	施工图审查	项	1.00	30.00	30.00
13	可行性研究	项	1.00	20.00	20.00
14	环境影响评价	项	1.00	20.00	20.00
15	其它费用	项	1.00	50.00	50.00
合计		-	-	-	26,449.72

②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38,482.46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包括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及其他设备（包括办公设备、仓储物流设备、环保设备），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A. 驱动总成产线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机壳热镶线	2	400.00	800.00
2	装配自动化生产线	2	4,000.00	8,000.00
3	扁线定子产线	2	6,000.00	12,000.00
4	电加热滴漆线	2	2,000.00	4,000.00
5	冲压自动化	2	400.00	800.00
6	转子自动化线	2	2,000.00	4,000.00
合计		-	-	29,600.00

B. 电源总成产线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ABB 机械手	4	50.60	202.40
2	ABB 上料机械手 1	6	71.06	426.36
3	ABB 上料机械手 2	6	50.60	303.60
4	ABB 上料机械手 3	2	60.50	121.00
5	CCD 外观检查设备	2	38.50	77.00
6	PCBA 焊点外观查检机	4	80.00	320.00
7	PCBA 选择性焊接机	2	140.00	280.00
8	出标、贴标机	2	27.50	55.00
9	电脑、电子 SOP	2	15.00	30.00
10	固化炉	2	32.00	64.00
11	机壳清洗机	2	16.50	33.00
12	机械手自动装铁笼	2	93.50	187.00
13	马头	10	11.00	110.00
14	腔体气密自动测试设备及线体	8	33.00	264.00
15	自动 ATE 测试设备及线体	30	55.00	1,650.00
16	自动绝缘测试设备及线体	6	27.50	165.00
17	自动耐压测试设备及线体	2	27.50	55.00
18	人工拧紧工具	2	12.00	24.00
19	水道气密自动测试设备	2	28.60	57.20
20	涂覆机	2	35.00	70.00
21	现有离线老化柜模式	8	77.00	616.00
22	线体、每 12 米配动力机头尾、装配线托盘、测试线托盘、挡停及传感器、龙门提升机、顶升横移	2	360.00	720.00
23	主板上料工装	40	0.50	20.00
24	主板提升送料机	4	20.00	80.00
25	紫光检查机	2	20.00	40.00
26	自动灌胶机	3	44.00	132.00
27	自动镗雕机	2	26.40	52.80
28	自动螺丝机 1	10	48.40	484.00
29	自动螺丝机 2	2	60.50	121.00
30	自动螺丝机 3	4	50.60	202.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31	自动烧录设备	2	16.50	33.00
32	自动刷导热脂设备	2	88.00	176.00
合计		-	-	7,171.76

C. 其他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办公设备	348.70
2	仓储运输设备	1,062.00
3	环保设备	300.00
合计		1,710.70

③软件购置费用

本项目软件购置费用合计 253.00 万元，主要为 MES、NVH 等生产系统相关软件。

④预备费

预备费为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和软件购置费用之和的 3% 计提。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575.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计算期流动资金需要总额的 6% 计算；项目流动资金需要总额参照公司运行时预计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估算。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9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88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1) 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以下假设：

①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②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③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在项目效益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⑥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⑦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⑧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假设本项目在第1年及第2年不产生收入，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0%，第4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第5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产品销售价格系基于发行人历史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并结合市场供求情况、竞争状况等各项因素，确定本项目各类产品的平均售价（驱动总成产品按7,500.00元/台套、电源总成产品按3,000.00元/台套；出于谨慎考虑，第4年起售价按3%跌价计算）。项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T+1	T+2	T+3	T+4	T+5
营业收入	-	-	162,000.00	209,520.00	261,900.00
驱动总成	-	-	90,000.00	116,400.00	145,500.00
电源总成	-	-	72,000.00	93,120.00	116,400.00
时间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驱动总成	145,500.00	145,500.00	145,500.00	145,500.00	145,500.00
电源总成	116,400.00	116,400.00	116,400.00	116,400.00	116,400.00

②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其中，原材料根据本项目设计的耗用量进行估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估算；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计算。营业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1	原材料	-	-	114,600.00	145,160.00	181,450.00
2	直接人工	-	-	2,430.00	3,142.80	3,928.50
3	制造费用	-	-	6,316.24	7,029.04	7,814.74
3.1	折旧摊销	-	-	3,886.24	3,886.24	3,886.24
3.2	其他制造费用	-	-	2,430.00	3,142.80	3,928.50
4	营业成本	-	-	123,346.24	155,331.84	193,193.24
4.1	驱动总成	-	-	67,859.02	85,451.02	106,274.02
4.2	电源总成	-	-	55,487.22	69,880.82	86,919.2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原材料	181,450.00	181,450.00	181,450.00	181,450.00	181,450.00
2	直接人工	3,928.50	3,928.50	3,928.50	3,928.50	3,928.50
3	制造费用	7,814.74	7,814.74	7,705.51	7,705.51	7,705.51
3.1	折旧摊销	3,886.24	3,886.24	3,777.01	3,777.01	3,777.01
3.2	其他制造费用	3,928.50	3,928.50	3,928.50	3,928.50	3,928.50
4	营业成本	193,193.24	193,193.24	193,084.01	193,084.01	193,084.01
4.1	驱动总成	106,274.02	106,274.02	106,213.34	106,213.34	106,213.34
4.2	电源总成	86,919.22	86,919.22	86,870.67	86,870.67	86,870.67

③折旧摊销

本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投资中会导致折旧、摊销的因素主要包括土地、建筑工程、各类设备及软件等。本次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其中：土地按50年摊销，残值率为0；厂房按40年折旧，残值率为5%；生产设备、仓储物流设

备、环保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办公设备按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软件按 5 年摊销，残值率为 0。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1	土地摊销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2	厂房折旧	-	-	571.07	571.07	571.07
3	设备折旧	-	-	3,264.57	3,264.57	3,264.57
4	软件摊销	-	-	50.60	50.60	50.60
折旧和摊销合计		95.16	95.16	3,981.40	3,981.40	3,981.40
折旧和摊销占项目收入比例		-	-	2.46%	1.90%	1.5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土地摊销	95.16	95.16	95.16	95.16	95.16
2	厂房折旧	571.07	571.07	571.07	571.07	571.07
3	设备折旧	3,264.57	3,264.57	3,205.94	3,205.94	3,205.94
4	软件摊销	50.60	50.60	-	-	-
折旧和摊销合计		3,981.40	3,981.40	3,872.17	3,872.17	3,872.17
折旧和摊销占项目收入比例		1.52%	1.52%	1.48%	1.48%	1.48%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在达产后，折旧和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新增营业收入将可以覆盖折旧和摊销产生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产生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组成，主要系根据公司报告期运营相关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进行估算。

⑤税费

本项目国内增值税税率 13%，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3%）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⑥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按照上述测算假设及测算过程，本项目效益具体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1	业务收入	-	-	162,000.00	209,520.00	261,900.00
2	业务成本	-	-	123,346.24	155,331.84	193,193.24
3	税金及附加			945.11	1,264.53	1,580.67
4	销售费用	-	-	4,410.96	5,704.85	7,131.06
5	管理费用	95.16	95.16	6,226.14	8,052.47	10,065.59
6	研发费用	-	-	13,528.42	17,496.76	21,870.95
7	财务费用	-	-	-	-	-
8	利润总额	-95.16	-95.16	13,543.13	21,669.55	28,058.50
9	所得税	-	-	-	625.92	928.13
10	净利润	-95.16	-95.16	13,543.13	21,043.63	27,130.37
11	净利率	-	-	8.36%	10.04%	10.36%
12	毛利率	-	-	23.86%	25.86%	26.23%
12.1	驱动总成	-	-	24.60%	26.59%	26.96%
12.2	电源总成	-	-	22.93%	24.96%	25.3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261,9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	193,193.24	193,193.24	193,084.01	193,084.01	193,084.01
3	税金及附加	1,580.67	1,580.67	1,580.67	1,580.67	1,580.67
4	销售费用	7,131.06	7,131.06	7,131.06	7,131.06	7,131.06
5	管理费用	10,065.59	10,065.59	10,065.59	10,065.59	10,065.59
6	研发费用	21,870.95	21,870.95	21,870.95	21,870.95	21,870.95
7	财务费用	-	-	-	-	-
8	利润总额	28,058.50	28,058.50	28,167.73	28,167.73	28,167.73
9	所得税	928.13	928.13	944.52	944.52	944.52
10	净利润	27,130.37	27,130.37	27,223.21	27,223.21	27,223.21
11	净利率	10.36%	10.36%	10.39%	10.39%	10.39%
12	毛利率	26.23%	26.23%	26.28%	26.28%	26.28%

序号	项目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2.1	驱动总成	-	-	24.60%	26.59%	26.96%
12.2	电源总成	-	-	22.93%	24.96%	25.33%

注：本项目均以募集资金建设。参考近期可转债发行利率情况，可转债利率相对较低，暂忽略不计，且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息负债，无其他财务费用。

(3) 效益测算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已披露的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1	欣锐科技	12.26%
2	大洋电机	22.30%
3	英威腾	31.34%
4	精进电动	-1.30%
5	威迈斯	20.63%
平均（不含精进电动）		21.63%
本项目		驱动总成：24.60%-27.00% 电源总成：22.93%-25.37%

根据上表数据，剔除精进电动后，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21.63%，本项目驱动总成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4.60%-27.00%，电源总成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2.9%-25.3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

2022 年以来公开信息可查询的涉及本项目产品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1	欣锐科技	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4.26%
2	欣锐科技	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16.09%
3	东风科技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17.78%
4	赛力斯	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	18.54%
平均值			19.17%
本项目			17.97%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与同类产品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平均内部收益率相比，差异并不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合理。

8、项目涉及的用地、备案及环评事项

（1）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440402-04-01-632641）。

（2）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00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珠海恒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达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已包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内，恒盛达公司编制并用于申请环评批复的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鉴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经编制对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申请环评批复，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经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经与当地环保主管机关沟通，为避免出现重复环评情况，无需再就本次募投项目单独编制环评文件并申请环评批复。

对于上述情况，《环评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且其中记载的建设地点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一致，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已涵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因此，无需再就本次募投项目单独编制环评文件并申请环评批复。

（3）用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地块的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248号”，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96.69 万元、97,579.98 万元和 200,572.61 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32.18%、131.80% 和 105.55%；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31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12%。公司 2020-2022 年期间业务规模呈逐渐增长趋势，2023 年收入规模整体持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阶段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关于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依法、合规使用。

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可行性。

4、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状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运营、人才招募等方面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

资本实力，缓解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

①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估算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②假设前提及参数依据

A.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84%，结合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预计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150 万辆，较 2023 年增长 21.12%）及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参考行业数据，将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的假设值向下调整为 21.12%。

B.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和合同资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且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选取 2023 年为基期，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预测营业收入×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C.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D.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E.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③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前提及测算依据，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实际数	经营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6 年末预计数-2023 年末实际数
			2024 年预计	2025 年预计	2025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96,314.96	100.00%	237,769.57	287,977.89	348,788.38	152,473.42
应收账款	64,314.22	32.76%	77,895.05	94,343.67	114,265.63	49,951.41
存货	83,936.34	42.76%	101,660.65	123,127.70	149,127.81	65,191.47
合同资产	-	0.0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6,431.46	13.46%	32,012.83	38,772.78	46,960.18	20,528.72
应收票据	19,124.01	9.74%	23,162.31	28,053.35	33,977.20	14,853.19
预付账款	5,092.43	2.59%	6,167.77	7,470.18	9,047.61	3,955.1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8,898.46	101.32%	240,898.61	291,767.67	353,378.43	154,479.97
应付账款	76,260.84	38.85%	92,364.37	111,868.37	135,490.92	59,230.08
应付票据	41,274.74	21.02%	49,990.47	60,546.65	73,331.90	32,057.16
合同负债	2,469.68	1.26%	2,991.19	3,622.82	4,387.83	1,918.1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0,005.26	61.13%	145,346.02	176,037.84	213,210.65	93,205.3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78,893.20	40.19%	95,552.59	115,729.83	140,167.78	61,274.58

注：上述测算仅为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为目的，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61,274.58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未超过测算所需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的预备费为 1,955.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575.23 万元。除此以外，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内容均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530.79 万元，合计 16,530.79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0.23%，未超过 30%。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对应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和驱动总成，该募投项目系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变革的背景下，基于公司既有技术基础和生产工艺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属于公司技术发展和产品迭代的体现。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紧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括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具有可比性，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的联系与区别列示如下：

项目	区别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所属行业	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即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		
主要产品	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大功率产品，针对高压架构设计，主打扁线电机等高功率密度、高度集成化的产品）	驱动总成、电源总成（相对较大功率）	电机控制器、电机、电源单体、电源总成（小功率）
生产工艺	围绕第三代集成芯技术路线，以满足总成类产品工艺需求为主，重点结合扁线电机、油冷、SiC、高压架构等技术	围绕第三代集成芯技术路线，以满足总成类产品工艺需求为主	围绕多品类的应用需求，以满足单体产品工艺为主
生产模式	平台化、智能化；上料、组装、检测全流程自动化；大幅提高电源总成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平台化、智能化生产高度自动化	多品类专线生产半自动化
应用领域	主要针对 B、C 级纯电动乘用车，并具备向下级车型延伸的能力	A0 级至 C 级纯电动乘用车	A00 级纯电动乘用车、特种车（兼容中低速车）
客户群体	新能源汽车车企（重点目标客户：头部车企、传统大型车企）	新能源汽车车企	新能源特种车及场地车、新能源汽车车企
实施地点	珠海新生产基地	珠海生产基地	菏泽二期生产基地
实施主体	英搏尔	英搏尔	山东英搏尔

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产品。“集成芯”六合一驱动总成、“集成芯”驱动总成、电源总成等集成化产品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并自 2020 年实现多合一集成化产品的稳定量产。同时，针对总成级产品，发行人已具有如“电机、电控、减速箱、OBC、DC-DC 及 PDU 多合一集成技术”“电机、电控及

减速箱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结合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自身情况，对于发行人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并非简单的增加产能，而是在原有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实现产品生产能力的迭代升级。

在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去、市场竞争日益充分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压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下游新能源车企竞争降价传导至上游企业、促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降本增效，B、C级等中大功率和高性能车型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并针对如扁线电机等高功率密度产品的生产需求，引进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在具备高度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过程精确程度的同时，降低人工、管理成本，降本增效。

因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绩和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在新市场环境下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技术变革的趋势下占领市场、提高市场份额、扩大竞争优势奠定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两符合）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电源总成为主，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为辅的电动车辆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和补充流

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的产品为新能源电源总成和电驱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车领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中的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范畴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列示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投向主业，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	是，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为电源总成及电驱	不适用

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等，下同)的扩产	总成多合一产品，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大类的角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进而提高生产精度，具备针对大功率车型的高质量、高效率、高精度动力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升级的需求，从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角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其他	-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紧密契合公司未来阶段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公司提质增效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资本流动性，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客户群体范围奠定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其他债务融资方式，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开始后，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并将有利于优化、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项目效益将逐步得到释放，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也将相应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